

河 / 南 / 省 / 人 / 民 / 政 / 府 / 办 / 公 / 厅 / 主 / 办



河南政报

HE NAN ZHENG BAO

1998 9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李鹏 1996 年在北京参观镇平玉雕展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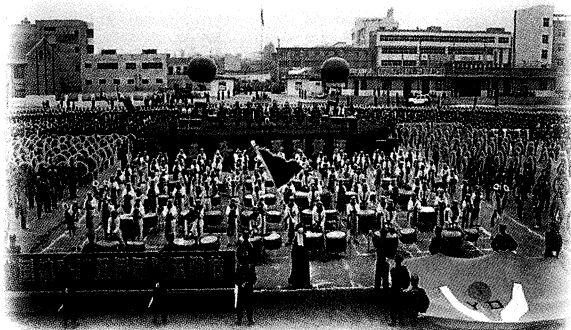




国务院副总理李岚清在省委书记马忠臣等领导陪同下于1995年视察镇平地毯工业集团公司



'98 中国镇平第六届国际玉雕节开幕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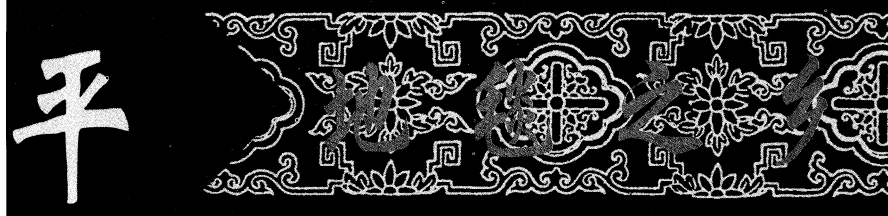
异彩纷呈的镇平玉雕节文艺表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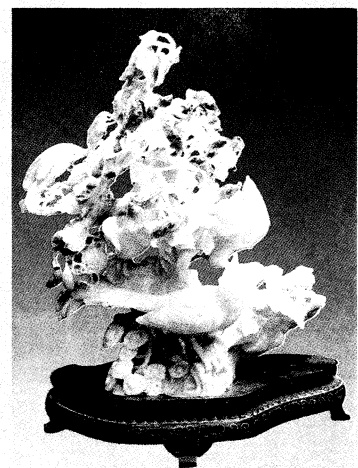
镇平县长李志广



'98中国镇平第六届国际玉雕节经济技术合作项目签字仪式



镇平珠宝玉雕大世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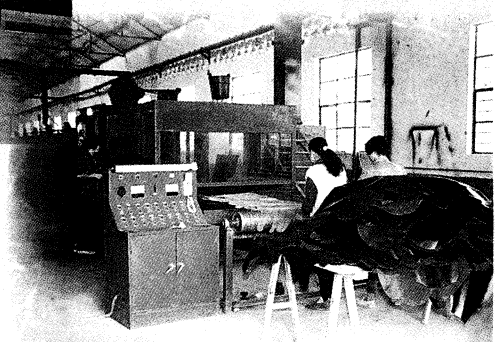


镇平生产的玉雕精品



中国名镇贾宋

繁荣的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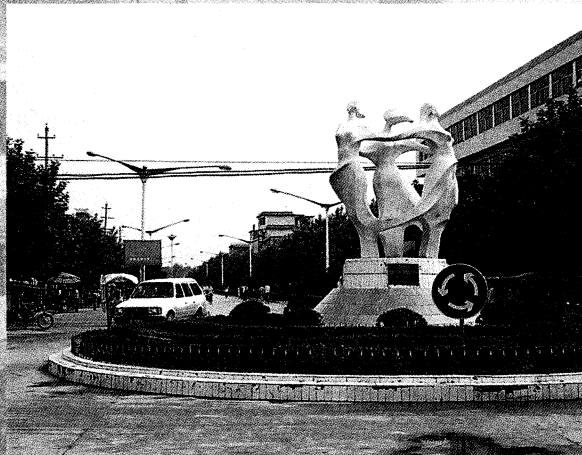
贾宋食品集团皮革厂车间



镇平地毯工业集团公司



中国玉雕地毯之乡 — 镇平



镇平县城一隅



镇平县城市建设鸟瞰



一代名将彭雪枫

镇平县位于豫西南，南阳盆地西侧，东距南阳市30公里，焦枝铁路和312国道穿境而过，交通便利，经济繁荣，是国家命名的“中国玉雕之乡”、“中国地毯之乡”，列为河南省18个综合改革试点县之一。

镇平县以工业为经济主体。目前，全县已形成玉雕、地毯、机电、皮革、建材、食品、医药、工艺美术等初具规模的工业体系。尤其是玉雕、地毯享誉海内外。全县85%的乡镇都有玉雕加工业，各类加工企业达1.1万家，从业人员11.4万人，年加工产值6.4亿元；以镇平地毯工业集团公司为龙头的地毯加工业，年自营出口创汇1500万美元。全县现有乡镇企业5万多个，已成为镇平经济的“半壁江山”，聚集各类能工巧匠10万余人。

农业产业化进程日益加快。全县现已形成畜牧养殖、烟叶、棉花、蔬菜等四大主导产业。

镇平自然环境、人文环境、投资环境十分优越，欢迎海内外朋友到镇平投资办厂，兴办实业。

HENANZHENGBAO

目 录



河南政报

编辑委员会

主 任：贾连朝

副主任：王春生 李庆贵

编 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哲民 石敬平 李天瑞

宋建生 吴书芳 何新年

周云峰 经书威 郑志强

郑慎轩 庞述生 姚国政

赵建洛 郝子奇 钞宪章

董捍东 焦裕锋 魏振中

主 编：李庆贵

副主编：贾英豪 陈 勇 张显男

月 刊

1998 年 第 9 期

（复总第 232 期）

1998 年 9 月 10 日出版

文件选编

国务院令 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 (3)

国务院令 粮食购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5)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当前减轻农民
负担工作的通知 (8)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学技术部卫生部《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暂
行办法》的通知 (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非试点外商投资商业企业情况的
通知 (1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调整撤并部门所属学校
管理体制实施意见的通知 (1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加快普通高等学校筒子
楼改造改善青年教师住房条件意见的通知 (2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中国国际减灾十年委员会组成人员的
通知 (25)

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
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 (26)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决定 (30)

河南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调整烟叶和卷烟价格及税收
政策的紧急通知的通知 (32)

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稳定和完善农村土地承包关
系延长土地承包期若干问题的意见 (33)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马忠臣、李克强同志在省政
府第三次全体会议上讲话的通知 (35)

简 讯

省政府表彰全省发展个体私营经济先进单位 (37)

省政府通知撤销信阳地区设立地级信阳市 (38)

省政府调整河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成员	(38)
省政府公布巩义市为省级历史文化名城	(39)
省政府调整省防震抗震指挥部成员	(39)
省政府调整河南省以工代赈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40)
省政府调整省防汛指挥部指挥长和省小麦高产开发领导小组 组长	(40)
省政府调整河南省人民政府移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41)
省政府成立高校管理体制调整和调整领导小组	(41)

本刊联谊单位

河南省烟草专卖局
 中原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第二火电建设公司
 郑州火车站建设指挥部
 驻马店地区土地管理局
 信阳地区交通局
 周口地区交通局
 鹤壁市交通局
 洛阳市交通局
 信阳市金牛山管理区
 漯河市双龙建设管理委员会

主 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 辑:《河南政报》编辑部
 出 版: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内文印刷: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刷厂
 封面印刷:河南省第一新华印刷厂
 发行范围:国内公开发行
 编辑部电话:5956738
 邮政编码:450003
 国内统一刊号:CN41-1151/D
 广告经营许可证:豫工商广字285号
 定价:2.50 元

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 活动取缔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47 号

《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已经 1998 年 6 月 30 日国务院第 5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总 理 朱镕基

一九九八年七月十三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取缔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维护金融秩序，保护社会公众利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任何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必须予以取缔。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非法金融机构，是指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擅自设立从事或者主要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票据贴现、资金拆借、信托投资、金融租赁、融资担保、外汇买卖等金融业务活动的机构。

非法金融机构的筹备组织，视为非法金融机构。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非法金融业务活动，是指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擅自从事的下列活动：

(一)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

(二) 未经依法批准，以任何名义向社会不特定对象进行的非法集资；

(三) 非法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票据贴现、资金拆借、信托投资、金融租赁、融资担保、外汇买卖；

(四) 中国人民银行认定的其他非法金融业务活动。

前款所称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是指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出具凭证，承诺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活动；所称变相吸

收公众存款，是指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不以吸收公众存款的名义，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但承诺履行的义务与吸收公众存款性质相同的活动。

第五条 未经中国人民银行依法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立金融机构或者擅自从事金融业务活动。

对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不予办理登记。

对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金融机构不予开立帐户、办理结算和提供贷款。

第六条 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由中国人民银行予以取缔。

非法金融机构设立地或者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发生地的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协调、监督与取缔有关的工作。

第七条 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取缔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不得拒绝、阻挠。

第八条 中国人民银行工作人员在履行取缔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的职责中，应当依法保守秘密。

第二章 取缔程序

第九条 对非法金融机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以及非法集资，中国人民银行一经发现，应当立即调查、核实；经初步认定后，应当及时提请公安机关依法立案侦查。

第十条 在调查、侦查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的过程中，中国人民银行和公安机关应当互相配合。

第十一条 对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的犯罪嫌疑人、涉案资金和财产，由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强制措施，防止犯罪嫌疑人逃跑和转移资金、财产。

第十二条 对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经中国人民银行调查认定后，作出取缔决定，宣布该金融机构和金融业务活动为非法，责令停止一切业务活动，并予公告。

第十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发现金融机构为非法金融机构或者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开立帐户、办理结算和提供贷款的,应当责令该金融机构立即停止有关业务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用有关资金。

设立非法金融机构或者从事非法金融业务活动骗取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的,一经发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立即注销登记或者变更登记。

第十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对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进行调查时,被调查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接受中国人民银行依法进行的调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隐瞒。

第十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调查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时,对与案件有关的情况和资料,可以采取记录、复制、录音等手段取得证据。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中国人民银行可以依法先行登记保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三章 债权债务的清理清退

第十六条 因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形成的债权债务,由从事非法金融业务活动的机构负责清理清退。

第十七条 非法金融机构一经中国人民银行宣布取缔,有批准部门、主管单位或者组建单位的,由批准部门、主管单位或者组建单位负责组织清理清退债权债务;没有批准部门、主管单位或者组建单位的,由所在地的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清理清退债权债务。

第十八条 因参与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受到的损失,由参与者自行承担。

第十九条 非法金融业务活动所形成的债务和风险,不得转嫁给未参与非法金融业务活动的国有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以及其他任何单位。

第二十条 债权债务清理清退后,有剩余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就地上缴中央金库。

第二十一条 因清理清退发生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司法程序解决。

第四章 罚 则

第二十二条 设立非法金融机构或者从事非法金融业务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没收非法所得,并处非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所得

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擅自批准设立非法金融机构或者擅自批准从事非法金融业务活动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金融机构违反规定,为非法金融机构或者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开立帐户、办理结算或者提供贷款的,由中国人民银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拒绝、阻碍中国人民银行依法执行职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二十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工作人员在履行取缔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的职责中泄露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中国人民银行 公安机关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中国人民银行工作人员对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案件,应当移交公安机关而不移交,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取缔非法证券机构和非法证券业务活动参照本办法执行,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实施,并可以根据本办法的原则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取缔非法商业保险机构和非法商业保险业务活动参照本办法执行,由国务院商业保险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实施,并可以根据本办法的原则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施行前设立的各类基金会、互助会、储金会、资金服务部、股金服务部、结算中心、投资公司等机构,超越国家政策范围,从事非法金融业务活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限期清理整顿。超过规定期限继续从事非法金融业务活动的,依照本办法予以取缔;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粮食购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49 号

《粮食购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已经 1998 年 7 月 31 日国务院第 6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总 理 朱 镕 基

一九九八年八月五日

第一条 为了规范粮食购销活动，惩处粮食购销活动中的违法行为，维护粮食市场秩序，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有粮食收储企业、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统称农业发展银行）、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机关，以及与粮食购销活动有关的其他组织和个人，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粮食购销的规定。

前款所列组织和个人违反国家有关粮食购销的规定，《粮食收购条例》对其处罚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粮食收购条例》对其处罚未作规定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处罚。

第三条 国有粮食收储企业必须在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以及其他与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中，如实记载粮食购销成本、收购量、库存量，以及粮食购销的盈利和亏损，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粮食收购资金贷款（包括收购、储备、调销贷款，下同）和国家拨补的粮食利息、费用补贴。

国有粮食收储企业虚报、伪报粮食收购价格、收购量、库存量或者虚报、伪报盈利、亏损，骗取粮食收购资金贷款或者粮食利息、费用补贴的，由直接主管该国有粮食收储企业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企业主要负责人给予撤销职务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对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责令退回骗取的粮食收购资金贷款或者粮食利息、费用补贴；构成贷款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 国有粮食收储企业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关于粮食收购资金封闭运行的规定，只能在农业发展银行开设基本帐户和相应的存款专户；粮食销售后，应当及时、足额将销粮款存入基本帐户，归还粮食收购资金贷款本息，不得挪作他用。

国有粮食收储企业违反规定在农业发展银行以外的金融机构开设帐户的，由直接主管该国有粮食收储企业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撤销职务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并由中国人民银行责令有关金融机构撤销所开设的帐户。

国有粮食收储企业销售粮食后，不及时、足额将销粮款存入在农业发展银行开设的基本帐户的，由农业发展银行责令改正，可以在其足额将销粮款存入基本帐户前停止贷款，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以罚息。

国有粮食收储企业将销粮款挪作他用的，由直接主管该国有粮食收储企业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上交国库；对企业主要负责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撤销职务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对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构成挪用公款罪或者其他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国有粮食收储企业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粮食储备的规定，不得擅自动用中央储备粮，不得擅自将库存议价粮、定购粮、地方储备粮转为中央储备粮。

国有粮食收储企业擅自动用中央储备粮，或者擅自将库存议价粮、定购粮、地方储备粮转为中央储备粮，致使国家利益遭受损失的，由直接主管该国有粮食收储企业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上交国库；对企业主要负责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撤销职务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对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构成挪用公款罪、徇私舞弊造成亏损罪或者其他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条 国有粮食收储企业必须按照国家有关粮食收购的规定，实行户交户结，即时向售粮者本人

支付售粮款,不得户交户结,不得以实物或者其他方式抵充售粮款。

国有粮食收储企业向农民收购粮食,采取户交户结等方式不即时向售粮者本人足额支付售粮款,或者以实物及其他方式抵充售粮款的,由直接主管该国有粮食收储企业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企业主要负责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撤销职务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对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

第七条 农业发展银行应当严格遵守粮食收购资金封闭运行的规定,不得将粮食收购资金贷款发放给国有粮食收储企业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

违反前款规定,将粮食收购资金贷款发放给国有粮食收储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的,由其上级机构责令收回发放的贷款,由中国人民银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罚息等处罚,并由该农业发展银行的上级机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撤销职务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构成违法发放贷款罪、挪用公款罪或者其他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条 农业发展银行对其发放的粮食收购资金贷款的运行应当实施严格监管。

农业发展银行对其发放的粮食收购资金贷款疏于监管或者发现问题不及时采取措施,致使粮食收购资金贷款、粮食销售款未及时存入国有粮食收储企业基本帐户,或者致使存入的资金被挪作他用的,由其上级机构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撤销职务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

第九条 农业发展银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不得为国有粮食收储企业开设帐户。

违反前款规定,为国有粮食收储企业开设帐户的,由中国人民银行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

第十条 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不得挤占、挪用、截留粮食收购资金贷款或者国家拨补的粮食利息、费用补贴。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挤占、挪用、截留粮食收购资金贷款或者粮食利息、费用补贴的,由农业发展银行或者财政部门责令限期追回挤占、挪用、截留的粮食收购资金贷款或者粮食利息、费用补贴;有违法所得

的,由上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上交国库;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挪用公款罪或者其他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向国有粮食收储企业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任何税、费。

违反前款规定,向国有粮食收储企业收取或者变相收取税、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由审计机关责令限期退回已收取的税、费。

第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不得挤占、挪用、截留粮食收购资金贷款或者国家拨补的粮食利息、费用补贴,不得干预粮食收购资金贷款或者国家拨补的粮食利息、费用补贴的正常使用,不得指令国有粮食收储企业从事违反国家有关粮食购销规定的活动。

违反前款规定,挤占、挪用、截留粮食收购资金贷款或者粮食利息、费用补贴,干预粮食收购资金贷款或者粮食利息、费用补贴正常使用,或者指令国有粮食收储企业从事违反国家有关粮食购销规定活动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滥用职权罪或者其他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乡(镇)、村干部不得要求国有粮食收储企业以户交户结的方式收购粮食,也不得要求农民按户交户结的方式交售粮食,变相坐收统筹款、提留款和除农业税外的其他任何税、费。

违反前款规定,变相坐收统筹款、提留款和除农业税外的其他任何税、费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向售粮者本人退回收取的统筹款、提留款和其他税、费;对直接负责的乡(镇)干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直至开除公职;对直接负责的村干部,由村民会议依法予以罢免。上级机关指令乡(镇)、村干部变相坐收统筹款、提留款和除农业税外的其他任何税、费的,同时追究该上级机关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四条 中央储备粮粮权属于国务院,未经国务院批准,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动用。

违反前款规定,擅自决定动用中央储备粮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滥用职权罪或者其他罪的,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中央储备粮的购销价格由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会同财政部、国家粮食储备局确定；地方储备粮的购销价格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违反前款规定，擅自变动储备粮购销价格的，依照价格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构成滥用职权罪或者其他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

刑法有关条款

第一百六十八条 国有公司、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徇私舞弊，造成国有公司、企业破产或者严重亏损，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一百八十五条 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本单位或者客户资金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七十二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国有金融机构工作人员和国有金融机构委派到非国有金融机构从事公务的人员有前款行为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一百八十六条 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或者发放担保贷款的条件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贷款的条件，造成较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造成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向关系人以外的其他人发放贷款，造成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造成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两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

关系人的范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和有关金融法规确定。

第一百九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诈骗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贷款，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

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 编造引进资金、项目等虚假理由的；

(二) 使用虚假的经济合同的；

(三) 使用虚假的证明文件的；

(四) 使用虚假的产权证明作担保或者超出抵押物价值重复担保的；

(五) 以其他方法诈骗贷款的。

第二百七十二條 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本单位资金归个人使用或者借贷给他人，数额较大、超过三个月未还的，或者虽未超过三个月，但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的，或者进行非法活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挪用本单位资金数额巨大的，或者数额较大不退还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以及其他单位从事公务的人员有前款行为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三百八十四条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进行非法活动的，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的，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超过三个月未还的，是挪用公款罪，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挪用公款数额巨大不退还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挪用用于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归个人使用的，从重处罚。

第三百九十七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犯前款罪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切实做好当前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通知

中办发〔1998〕18号

(一九九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1998年改革发展任务繁重。要保证各项任务的实现,必须确保农业增产、农民增收、农村稳定。上半年,由于种种原因,农民收入增长缓慢,而一些地方农民负担不仅没有减少,反而继续增加。有的违反规定,变相多收提留统筹费,平摊农业特产税、屠宰税;有的继续乱收费、乱集资、乱罚款;有的盲目举债,向农民转嫁债务负担。这些问题如不纠正,将严重影响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对夺取1998年的农业丰收、保障各项改革措施的顺利实施、维护社会稳定的大局极为不利。各地区、各部门必须充分认识当前增加农民收入和减轻农民负担的特殊重要意义,在采取措施加强秋季作物田间管理、抓好养殖业生产、发展乡镇企业和农村其它二三产业、增加农民收入的同时,必须下大力气认真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切实把农民的不合理负担减下来。为此,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特作如下通知:

一、严格控制提留统筹费。鉴于目前农民收入增长缓慢的实际情况,1998年农民承担的提留统筹费的绝对额,不仅要严格控制在上年农民人均纯收入的5%以内,而且不得超出1997年的预算额。1998年的预算额小于1997年预算额的地方,按1998年的预算方案执行;1998年预算额大于1997年预算额的地方,要坚决调减下来,并重新明确到户。已按1998年预算额收缴的,超过1997年的部分,能退的要退,不能退的应在下年预算执行中扣减。提留统筹费核减后,要坚决防止以共同生产费、统一服务费、以资代劳金等名义,在提留统筹费之外乱开口子,变相加重农民负担。也要防止违反规定多收承包费。除工副业、果园、鱼塘、“四荒”等实行专业承包和招标承包的项目外,其它承包费都要一并纳入农民上缴的提留统筹费以内实行限额管理。各级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要切实加强监督管理。

二、坚决把向农民的乱收费、乱集资、乱罚款和各种摊派全部停下来。1998年除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和专项安排的农田基本建设外,各部门在农村安排的各项事业能缓办的要缓办,可办可不办的坚决不办,要求农民出钱出物出工的各种达标升级和集资活动必须立即停止。凡在结婚登记、中小学生在

学、建房和计划生育指标等审批、办理过程中向农民乱收费,因未完成种植养殖任务而向农民乱罚款,强行向集体和农民摊派报刊和各种保险费用的,必须坚决查处。要实行农村“三乱”专项治理部门责任制,谁主管谁负责。今后,“三乱”出自哪个部门,就追究那个部门领导的责任。

三、严格加强对农民义务工的管理。1998年国家安排的公路、铁路、水利设施、粮食储备库、农村电网、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等基本建设,是增加农民收入和减轻农民负担的重大措施,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必须抓紧落实。在项目实施中,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农民投工投劳的政策,不得挪用国家下达的工程款,也不得强行以资代劳向农民摊派工程款。凡超过国家规定的义务工限额的,要按规定给农民支付劳务报酬。

四、严格执行国家的农业税收政策。农业税要坚持以实计征。对少数折征代金的地方,1998年粮食定购价格调低了的,农业税征收金额应随之减下来。农业特产税、屠宰税必须据实征收,不得按预计产量、预计出售价格计征,不得层层下达指标或者提前预收,不得按人头、田亩和牲畜存栏头数平摊。同一地块的农业特产税、农业税不得重复征收。各级财税部门要把禁止在农村乱征乱收税费,作为纠正行业不正之风的重要内容,切实抓好。

五、严禁在粮食收购时代扣代缴各种款项。国有粮食收储企业要严格执行《粮食收购条例》的有关规定,按保护价敞开收购农民的余粮,不得拒收、限收,不得压级压价或者抬级抬价。在粮食收购中,除农业税外,国有粮食收储企业不得接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委托代扣代缴任何税费。乡(镇)、村干部不得在粮食收购现场坐收提留统筹费和其他任何税费。凡违反规定的,依照《粮食收购条例》坚决查处。将提留统筹费折成粮食计征的试点办法,可以结合税费改革继续研究,但必须执行《粮食收购条例》,不得将提留统筹费随粮食收购一并征收。

六、严禁强迫农民借款、贷款缴纳各种税费。要教育农民自觉履行应尽义务,按规定缴纳税费。严禁乡(镇)、村干部擅自以集体名义向任何单位和个人

借款、贷款或者强迫农民借款、贷款用以缴纳各种税费和集资。凡未经群众集体讨论同意,以乡(镇)、村名义向单位、个人借款或贷款所发生的债务,不得向农户分摊。对于没有完成上缴任务的农户,要区别不同情况正确处理。对确实无力缴纳的农户,要认真落实好减免政策;对确有缴纳能力拒不缴纳规定税费的,要按有关法规及时追缴。当前,要特别注意做好贫困地区和受灾地区的减轻农民负担工作。这些地区1998年的农民负担只能减轻,不能增加。中央规定的各项税费减免政策必须落实到村到户,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截留税费减免指标。因执行减免政策而减少的税费收入,一律不得分摊到其他农户。

七、切实减少乡(镇)、村非生产性支出。要严格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决定》(中发〔1996〕13号)中关于“‘九五’期间,各地不再增加乡镇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规定,继续冻结编制。对乡镇一级的机构,可设可不设的不设,可合设的一定不要分设。超编的非生产人员要坚决予以清退。要最大限度地减少村组干部人数,严格控制村管理费和招待费开支,严禁大吃大喝,全面实行村级财务公开,搞好民主监督。

八、严肃查处加重农民负担的违法违纪行为。各地要抓紧组织一次农民负担情况的检查,要把执行中发〔1996〕13号文件和本《通知》有关规定情况,作为今年执法检查的重点,切实搞好自查自纠。农业部、监察部、财政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下半年要联合组织抽查。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大查处力度,对顶风违纪加重农民负担的,

要从重、从快处理。一些典型案件的查处结果,经批准可以公开曝光。

九、进一步加强对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充分认识做好当前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特殊重要意义。要继续坚持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的制度,在换届和机构改革中,做到领导力量不减、工作队伍不散。要不断完善减轻农民负担领导干部考核制度,明确把中发〔1996〕13号文件对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县、乡两级领导干部提出的“确保在本辖区内,不出现村提留乡统筹费突破上年农民人均纯收入5%的村;不违反中央规定出台加重农民负担的项目;不发生因农民负担引发的严重事件和恶性案件”等三项要求作为考核标准。要逐步建立农民负担问题领导干部谈话制度,对负担问题突出的地方,上一级党政领导要及时向下一级党政领导打招呼,督促其解决问题。各地要高度重视和认真做好涉及农民负担的来信来访工作,注意倾听群众呼声,把矛盾解决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国务院减轻农民负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认真履行职责,搞好监督检查。

减轻农民负担,事关农村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必须坚持不懈地抓紧抓好。中发〔1996〕13号文件的各项规定是我们党向农民的庄严承诺,必须毫不动摇地继续贯彻落实。各地区、各部门要组织干部重新学习中发〔1996〕13号文件,认真进行一次再教育,不断增强贯彻党的农村基本政策的自觉性,进一步把减轻农民负担工作做实做好。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学技术部卫生部 《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办发〔1998〕36号

(一九九八年六月十日)

科学技术部、卫生部《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我国的人类遗传资源,加强人类基因的研究与开发,促进平等互利的国际合作和交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人类遗传资源是指含有人体基因组、基因及其产物的器官、组织、细胞、血液、制备物、重组脱氧核糖核酸(DNA)构建体等遗传材料及相关的信息资料。

第三条 凡从事涉及我国人类遗传资源的采集、收集、研究、开发、买卖、出口、出境等活动,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国家对重要遗传家系和特定地区遗传资源实行申报登记制度,发现和持有重要遗传家系和特定地区遗传资源的单位或个人,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采集、收集、买卖、出口、出境或以其他形式对外提供。

第五条 人类遗传资源及有关信息、资料,属于国家科学技术秘密的,必须遵守《科学技术保密规定》。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六条 国家对人类遗传资源实行分级管理,统一审批制度。

第七条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共同负责管理全国人类遗传资源,联合成立中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

第八条 中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办公室暂设在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务院科学技术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领导下,中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办公室行使以下职责:

(一)起草有关的实施细则和文件,经批准后发布施行,协调和监督本办法的实施;

(二)负责重要遗传家系和特定地区遗传资源的登记和管理;

(三)组织审核涉及人类遗传资源的国际合作项目;

(四)受理人类遗传资源出口、出境的申请,办理出口、出境证明;

(五)与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有关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中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办公室聘请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参与拟定研究规划,协助审核国际合作项目,进行有关的技术评估和提供技术咨询。

第十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地方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的人类遗传资源管理工作。

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本部门的人类遗传资源管理工作。

第三章 申报与审批

第十一条 凡涉及我国人类遗传资源的国际合作项目,须由中方合作单位办理报批手续。中央所属单位按隶属关系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地方所属单位

及无上级主管部门或隶属关系的单位报该单位所在地的地方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向中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办公室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后方可正式签约。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主管部门在审查国际合作项目申请时,应当征询人类遗传资源采集地的地方主管部门的意见。

本办法施行前已进行但尚未完成的国际合作项目须按规定补办报批手续。

第十二条 办理涉及我国人类遗传资源的国际合作项目的报批手续,须填写申请书,并附以下材料:

(一)人类遗传资源材料提供者及其亲属的知情同意证明材料;

(二)合同文本草案;

(三)审批机关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十三条 依本办法第十二条提出的申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批准:

(一)缺乏明确的工作目的和方向;

(二)外方合作单位无较强的研究开发实力和优势;

(三)中方合作单位不具备合作研究的基础和条件;

(四)知识产权归属和分享的安排不合理、不明确;

(五)工作范围过宽,合作期限过长;

(六)无人类遗传资源材料提供者及其亲属的知情同意证明材料;

(七)违反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十四条 重要人类遗传资源严格控制出口、出境和对外提供。

已审核批准的国际合作项目中,列出人类遗传资源材料出口、出境计划的,需填写申报表,直接由中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办公室办理出口、出境证明。

因其他特殊情况,确需临时对外提供人类遗传资源材料的,须填写申报表,经地方主管部门或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查同意后,报中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办公室,经批准后核发出口、出境证明。

第十五条 中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办公室对国际合作项目和人类遗传资源材料的出口、出境申请每季度审理一次。对于符合本办法要求的,核发批准文件,办理出口、出境证明,并注明《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中相对应的编码;不符合本办法要求的,不予批准;对于申请文件不完备的,退回补正,补正

后可重新申请。

第十六条 携带、邮寄、运输人类遗传资源出口、出境时,应如实向海关申报,海关凭中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办公室核发的出口、出境证明予以放行。

第四章 知识产权

第十七条 我国境内的人类遗传资源信息,包括重要遗传家系和特定地区遗传资源及其数据、资料、样本等,我国研究开发机构享有专属持有权,未经许可,不得向其他单位转让。获得上述信息的外方合作单位和个人未经许可不得公开、发表、申请专利或以其他方式向他人披露。

第十八条 有关人类遗传资源的国际合作项目应当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共同参与、共享成果的原则,明确各方应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充分、有效地保护知识产权。

第十九条 中外机构就我国人类遗传资源进行合作研究开发,其知识产权按下列原则处理:

(一)合作研究开发成果属于专利保护范围的,应由双方共同申请专利,专利权归双方共有。双方可根据协议共同实施或分别在本国境内实施该项专利,但向第三方转让或者许可第三方实施,必须经过双方同意,所获利益按双方贡献大小分享。

(二)合作研究开发产生的其他科技成果,其使用权、转让权和利益分享办法由双方通过合作协议约定。协议没有约定的,双方都有使用的权利,但向第三方转让须经双方同意,所获利益按双方贡献大小分享。

第五章 奖励与处罚

第二十条 对于发现和报告重要遗传家系和资源信息的单位或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于揭发违

法行为的,给予奖励和保护。

第二十一条 我国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未经批准,私自携带、邮寄、运输人类遗传资源材料出口、出境的,由海关没收其携带、邮寄、运输的人类遗传资源材料,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罚直至移送司法机关处理;未经批准擅自向外方机构或者个人提供人类遗传资源材料的,没收所提供的人类遗传资源材料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行政处罚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国(境)外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收集、买卖我国人类遗传资源材料的,没收其所持有的人类遗传资源材料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依照我国有关法律追究其法律责任。私自携带、邮寄、运输我国人类遗传资源材料出口、出境的,由海关没收其携带、邮寄、运输的人类遗传资源材料,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罚或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三条 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和参与审核的专家负有为申报者保守技术秘密的责任。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技术秘密泄漏或人类遗传资源流失的,视情节给予行政处罚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军队系统可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本系统的实施细则,报中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办公室备案。武警部队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 非试点外商投资商业企业情况的通知

国办发〔1998〕98号

(一九九八年七月一日)

为维护我国商业领域吸收外商投资试点政策的统一性和严肃性,保证试点工作健康有序地进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非试点外商投资商业企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1997〕26号)精神,原国家计划委员会、原国内贸易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组成了清理整顿小

组,从1997年8月起,对各地擅自越权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商业企业进行了清理整顿。经国务院批准,现将清理整顿情况通知如下:

一、根据国家商业领域吸收外商投资的有关政策,通过对外商出资比例、资金到位情况、合营年限、经营范围、经营状况等方面进行审核,允许在合营期

限内继续经营的外商投资商业企业 42 家。

二、经过清理需要进行整改的外商投资商业企业 199 家。整改的具体要求是：外商投资商业企业中，中方出资或分利比例必须达到 50% 以上（中西部地区 40% 以上），连锁店、仓储式商场必须由中方控股，合营年限不得超过 30 年（中西部地区不得超过 40 年），不得经营批发业务；外商独资商业企业应按上述标准改造为中外合资或中外合作商业企业。各地成立的清理整顿小组应在 1998 年年底前按照要求完成对上述企业的整改工作，并报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国家国内贸易局审核。

三、上述通过清理整顿允许继续经营的企业和经审核符合要求的整改企业，不享有进出口经营权，不得经营批发业务，不得再扩大经营范围和建设规模，不得开设分店和延长合营年限，不得享受进口自用设备和原材料的减免税政策。

四、对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立即停止地方自行审批外商投资商业企业的紧急通知》（国办发明电〔1997〕15 号，以下简称《紧急通知》）下发后审批、不按规定时间入资、未通过年检或未参加年检的 36 家外商投资商业企业，以及属于清理整顿范围而未

上报的外商投资商业企业，由省级外经贸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撤销原批准证书，办理注销登记或吊销营业执照手续。

五、上述保留、整改和注销（吊销）的非试点外商投资商业企业的具体名单，由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国家国内贸易局联合发文通知各地，并负责督促执行。

六、对违背国家商业领域吸收外商投资试点政策，擅自越权审批外商投资商业企业的地方人民政府，特别是在《紧急通知》下发后，仍自行批准设立非试点外商投资商业企业的重庆、成都、西安、南昌市人民政府，予以通报批评。各地要引以为戒，并按本通知要求做好整改和注销（吊销）非试点外商投资商业企业的善后处理工作。

根据党的十五大精神，我国将继续执行积极合理有效利用外资的方针，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有步骤地扩大商业领域对外开放。各地人民政府要根据国家政策和国务院的统一部署开展工作，不得各行其是，做到令行禁止，共同维护国家政策的严肃性，保证商业领域吸收外商投资工作健康有序地进行。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 关于调整撤并部门所属学校管理体制 实施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8〕103 号

（一九九八年七月三日）

教育部、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关于调整撤并部门所属学校管理体制

的实施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调整撤并部门所属学校 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撤并部门所属学校管理体制的决定》（国发〔1998〕21 号），对原机械工业部、煤炭工业部、冶金工业部、化学工业部、国内贸易部、中国轻工总会、中国纺织总会、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等九个部门所属

的 93 所普通高等学校、72 所成人高等学校以及中等专业学校和技工学校的管理体制进行调整。为贯彻落实国务院这一决定，现提出实施意见。

一、调整方案

（一）普通高等学校。

1、在 93 所普通高等学校中,除中国矿业大学、化北矿业高等专科学校暂时仍由国家煤炭工业局管理外,其余 91 所普通高等学校都实行中央与地方共建。考虑到一些学校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等方面的特点和作用,对东北大学、北京科技大学、吉林工业大学、湖南大学、中南工业大学、中国纺织大学、北京化工大学、无锡轻工大学、武汉工业大学、合肥工业大学 10 所普通高等学校,在实施共建中与其他院校有所区别,日常管理以地方为主,重大事项以中央为主。其余 81 所普通高等学校,实行中央与地方共建,以地方管理为主。

2、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此批普通高等学校的领导,要将这批学校的建设与发展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之中,使它们与地方普通高等学校一样享有当地政府出台的关于普通高等学校的各项政策优惠,以利于更好地发挥它们在本地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

3、要结合高等教育管理体制的改革,将这批学校纳入当地高等教育管理体制改革的布局调整的整体规划之中。凡已经列入规划准备实施改革和调整的学校,要按规划和程序继续进行。

(二)成人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和技工学校。

在 72 所成人高等学校中,除几所由中央财政负担的管理干部学院原则上就地并入普通高等学校(优先考虑并入当地原同一主管部门的普通高等学校)或改制为培训教育机构外,其余的成人高等学校以及中等专业学校和技工学校由部门管理转为地方管理。

二、实施办法

(一)普通高等学校。

1、中央与地方共建、以地方管理为主的 81 所学校,其国有资产由地方代管,其人员编制管理、劳动工资管理等均由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其中,湖北汽车工业学院、长春汽车工业高等专科学校的人、财、物继续分别由二汽集团和一汽集团管理。已参与合并组建太原理工大学的原山西矿业学院,也与这批学校同等对待。

学校的教育事业费,由财政部按照 1998 年调整预算数扣除一次性专项后,再上浮 15%,作为下划地方的经费指标;公费医疗经费和房改经费(专项用于补助建立住房公积金),由财政部按照 1998 年预算执行数,从 1999 年起划转到地方并由地方财政部门核拨给这批学校。

学校所需基建经费,按学校前 5 年预算内非经

营性投资平均数,由国家经贸委和有关国家局与国家计委协商确定投资基数,结合建设项目继续由中央支持一段时间,然后再逐步转由地方政府负责。同时,由国家计委按建设项目给予这些学校一定额度的一次性专项补助。

2、进入“211 工程”建设的学校,中央专项资金和由部门承诺的在预算内非经营性投资中安排的配套建设资金,分别由国家计委、财政部和教育部按原定数额下达达到有关学校。

3、学校主要在本地区招生,为本地区培养人才,为本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一部分行业特色比较强的、需要保护的专业或专业点可以跨省招生,调整这些专业或专业点需经教育部批准。

研究生、本专科毕业生就业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中央与地方共建、日常管理以地方为主、重大事项以中央为主的 10 所学校,教育事业费及基建投资均划转教育部负责管理。对这 10 所学校的管理,教育部会同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经贸委,商学校所在省、直辖市制定管理办法。

5、国家经贸委及其有关国家局在科学研究、信息沟通、与企业联系、扶持特色专业政策等方面对这批普通高等学校要继续给予关心和支持。

6、1998 年的预算、决算等工作,仍由原主管部门改组或组建的相应国家局负责管理。

(二) 72 所成人高等学校以及中等专业学校和技工学校。

1、由企事业单位举办的成人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和技工学校,其人、财、物和基本建设继续由举办单位负责和管理。

2、在成人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和技工学校中,由财政部拨付事业费的学校,按财政部核定的 1998 年末基数指标划转;不由财政部拨付事业费的学校,其经费指标的划转,由地方人民政府与国家经贸委协商解决。1999 年起,这些学校的经费划转给地方,由地方负责管理。

财政部拨付公费医疗经费和房改经费(专项用于补助建立住房公积金)的学校,由财政部按照 1998 年预算执行数,从 1999 年起划转到地方并由地方财政部门核拨给这批学校。

3、这批学校原则上在本地招生,培养本地所需要的人才,其中个别行业性强的学校和专业可以继续少量跨省招生。

三、实施的组织和步骤

管理体制调整工作在国务院领导下，由教育部会同国家经贸委、国家计委和财政部组织实施。

（一）调整方案和有关工作由教育部牵头，会同国家计委、财政部与国家经贸委及其有关的国家局共同研究确定。国家经贸委及其有关国家局要指定办事机构或专门人员协助教育部共同完成调整任务。要做过细的工作，特别要注意做好思想政治工作，保证学校平稳过渡。

（二）由教育部协商组织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及其有关国家局共同完成学校事业费、基建费划转或核拨地方的工作。

由教育部牵头，国家经贸委及有关国家局负责学校包括人事、档案、资产转由地方为主管理的交接工作。

（三）教育部会同国家经贸委及有关国家局、财政部、国家计委实施前述10所普通高等学校管理体制

制调整工作。

（四）请审计署会同财政部、教育部等有关部门和省级地方人民政府，按有关法规对每所学校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具体办法另行制定。要确保学校的国有资产不流失。

（五）选择江苏省、河南省进行这批学校管理体制调整的试点。7月上旬全面部署这批学校的调整工作。

（六）工作进度：6月下旬启动，7月份全面展开，8月份基本完成，9月开始按新的管理体制运转。

本实施意见中的具体问题由教育部负责解释。

- 附件：一、10所普通高等学校名单
二、81所普通高等学校名单
三、并入国家经贸委的九个部门所属普通高等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地区分布

附件一

10 所普通高等学校名单

序 号	学校名称	原主管部门	地 址
1	东北大学	冶金工业部	辽宁省沈阳市
2	北京科技大学	冶金工业部	北京市
3	吉林工业大学	机械工业部	吉林省长春市
4	湖南大学	机械工业部	湖南省长沙市
5	中南工业大学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
6	中国纺织大学	中国纺织总会	上海市
7	北京化工大学	化学工业部	北京市
8	无锡轻工大学	中国轻工总会	江苏省无锡市
9	武汉工业大学	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	湖北省武汉市
10	合肥工业大学	机械工业部	安徽省合肥市

附件二

81 所普通高等学校名单

序 号	原主管部门、学校名称	地 址	层 次
（一）	国内贸易部（11所）		
1	北京商学院	北京市	本科
2	黑龙江商学院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本科
3	郑州粮食学院	河南省郑州市	本科
4	杭州商学院	浙江省杭州市	本科
5	北京物资学院	北京市	本科

序 号	原主管部门、学校名称	地 址	层 次
6	天津商学院	天津市	本科
7	兰州商学院	甘肃省兰州市	本科
8	重庆商学院	重庆市	本科
9	南京经济学院	江苏省南京市	本科
10	武汉食品工业学院	湖北省武汉市	本科
11	四川烹饪高等专科学校	四川省成都市	本科
(二)	化学工业部 (7 所)		
12	南京化工大学	江苏省南京市	本科
13	郑州工业大学	河南省郑州市	本科
14	青岛化工学院	山东省青岛市	本科
15	沈阳化工学院	辽宁省沈阳市	本科
16	武汉化工学院	湖北省武汉市	本科
17	南京动力高等专科学校	江苏省南京市	专科
18	连云港化工高等专科学校	江苏省连云港市	专科
(三)	机械工业部 (15 所)		
19	江苏理工大学	江苏省镇江市	本科
20	燕山大学	河北省秦皇岛市	本科
21	西安理工大学	陕西省西安市	本科
22	上海理工大学	上海市	本科
23	沈阳工业大学	辽宁省沈阳市	本科
24	哈尔滨理工大学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本科
25	甘肃工业大学	甘肃省兰州市	本科
26	洛阳工学院	河南省洛阳市	本科
27	太原重型机械学院	山西省太原市	本科
28	北京机械工业学院	北京市	本科
29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	湖北省十堰市	本科
30	湘潭机电高等专科学校	湖南省湘潭市	专科
31	郑州工业高等专科学校	河南省郑州市	专科
32	南京机械高等专科学校	江苏省南京市	专科
33	长春汽车工业高等专科学校	吉林省长春市	专科
(四)	煤炭工业部 (12 所)		
34	山东矿业学院	山东省泰安市	本科
35	辽宁工程技术大学	辽宁省阜新市	本科
36	西安矿业学院	陕西省西安市	本科
37	淮南工业学院	安徽省淮南市	本科
38	焦作工学院	河南省焦作市	本科
39	华北煤炭医学院	河北省唐山市	本科
40	河北建筑科技学院	河北省邯郸市	本科

序 号	原主管部门、学校名称	地 址	层 次
41	湘潭工学院	湖南省湘潭市	本科
42	淮北煤炭师范学院	安徽省淮北市	本科
43	黑龙江矿业学院	黑龙江省鸡西市	本科
44	中国煤炭经济学院	山东省烟台市	本科
45	鸡西煤炭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黑龙江省鸡西市	专科
(五)	冶金工业部 (11 所)		
46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陕西省西安市	本科
47	武汉冶金科技大学	湖北省武汉市	本科
48	鞍山钢铁学院	辽宁省鞍山市	本科
49	包头钢铁学院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	本科
50	青岛建筑工程学院	山东省青岛市	本科
51	华东冶金学院	安徽省马鞍山市	本科
52	本溪冶金高等专科学校	辽宁省本溪市	专科
53	长春工业高等专科学校	吉林省长春市	专科
54	沈阳工业高等专科学校	辽宁省沈阳市	专科
55	重庆钢铁高等专科学校	重庆市	专科
56	哈尔滨工程高等专科学校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专科
(六)	中国纺织总会 (6 所)		
57	天津纺织工学院	天津市	本科
58	西北纺织工学院	陕西省西安市	本科
59	北京服装学院	北京市	本科
60	浙江丝绸工学院	浙江省杭州市	本科
61	武汉纺织工学院	湖北省武汉市	本科
62	郑州纺织工学院	河南省郑州市	本科
(七)	中国轻工总会 (7 所)		
63	天津轻工业学院	天津市	本科
64	中央工艺美术学院	北京市	本科
65	西北轻工业学院	陕西省咸阳市	本科
66	北京轻工业学院	北京市	本科
67	大连轻工业学院	辽宁省大连市	本科
68	景德镇陶瓷学院	江西省景德镇市	本科
69	郑州轻工业学院	河南省郑州市	本科
(八)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 (9 所)		
70	北方工业大学	北京市	本科
71	吉林电气化高等专科学校	吉林省吉林市	专科
72	长春建筑高等专科学校	吉林省长春市	专科
73	长春师范学院	吉林省长春市	本科
74	浙江经济高等专科学校	浙江省嘉兴市	专科

序 号	原主管部门、学校名称	地 址	层 次
75	南方冶金学院	江西省赣州市	本科
76	长沙工业高等专科学校	湖南省长沙市	专科
77	桂林工学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	本科
78	昆明理工大学	云南省昆明市	本科
(九)	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 (3 所)		
79	山东建材工业学院	山东省济南市	本科
80	洛阳工业高等专科学校	河南省洛阳市	专科
81	西南工学院	四川省绵阳市	本科

说明：参与组建太原理工大学的原山西矿业学院（属原煤炭工业部）与上述 81 所院校同等对待。

附件三

一、并入国家经贸委的九个部门所属 普通高等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地区分布汇总表

序 号	所 在 地 区	总 计	普通高校			成人高校
			合计	本科	专科	
1	北京市	15	9	9		6
2	天津市	3	3	3		
3	河北省	8	4	3	1	4
4	山西省	4	1	1		3
5	内蒙古自治区	2	1	1		1
6	辽宁省	16	8	6	2	8
7	吉林省	9	6	2	4	3
8	黑龙江省	12	5	3	2	7
9	上海市	4	2	2		2
10	江苏省	8	8	5	3	
11	浙江省	3	3	2	1	
12	安徽省	7	4	4		3
13	江西省	3	2	2		1
14	山东省	11	5	5		6
15	河南省	16	8	6	2	8
16	湖北省	10	6	6		4
17	湖南省	7	5	3	2	2
18	广东省	1				1
19	广西壮族自治区	1	1	1		
20	重庆市	3	2	1	1	1
21	四川省	7	2	1	1	5
22	贵州省	1				1
23	云南省	2	1	1		1

序号	所 在 地 区	总 计	普通高校			成人高校
			合计	本科	专科	
24	陕西省	7	5	5		2
25	甘肃省	4	2	2		2
2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				1
合 计		165	93	74	19	72

二、并入国家经贸委的九个部门所属 普通高等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地区分布情况

序号	学校名称	原主管部门	类别	地 址
一、北京市（普通高校 9 所、成人高校 6 所）				
1	北京科技大学	冶金工业部	本科	北京市
2	北京化工大学	化学工业部	本科	北京市
3	中央工艺美术学院	中国轻工总会	本科	北京市
4	北京商学院	国内贸易部	本科	北京市
5	北京服装学院	中国纺织总会	本科	北京市
6	北京轻工业学院	中国轻工总会	本科	北京市
7	北京机械工业学院	机械工业部	本科	北京市
8	北京物资学院	国内贸易部	本科	北京市
9	北方工业大学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	本科	北京市
10	机械工业管理干部学院	机械工业部	成人	北京市
11	北京煤炭管理干部学院	煤炭工业部	成人	北京市
12	北京冶金管理干部学院	冶金工业部	成人	北京市
13	中国纺织机械工业总公司职工大学	中国纺织总会	成人	北京市
14	中国纺织政治函授学院	中国纺织总会	成人	北京市
15	国家建材局管理干部学院	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	成人	北京市
二、天津市（普通高校 3 所）				
1	天津轻工业学院	中国轻工总会	本科	天津市
2	天津纺织工学院	中国纺织总会	本科	天津市
3	天津商学院	国内贸易部	本科	天津市
三、河北省（普通高校 4 所、成人高校 4 所）				
1	燕山大学	机械工业部	本科	河北省秦皇岛市

序号	学校名称	原主管部门	类别	地 址
2	华北煤炭医学院	煤炭工业部	本科	河北省唐山市
3	河北建筑科技学院	煤炭工业部	本科	河北省邯郸市
4	华北矿业高等专科学校	煤炭工业部	专科	河南省三河县
5	化工部石家庄管理干部学院	化学工业部	成人	河北省
6	开滦矿务局职工大学	煤炭工业部	成人	河北省
7	轻工业管理干部学院	中国轻工总会	成人	河北省
8	有色金属管理干部学院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	成人	河北省
四、山西省 (普通高校 1 所、成人高校 3 所)				
1	太原重型机械学院	机械工业部	本科	山西省太原市
2	大同矿务局职工大学	煤炭工业部	成人	山西省
3	山西煤炭职工联合大学	煤炭工业部	成人	山西省
4	山西煤炭管理干部学院	煤炭工业部	成人	山西省
五、内蒙古自治区 (普通高校 1 所、成人高校 1 所)				
1	包头钢铁学院	冶金工业部	本科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
2	冶金工业部二冶职工大学	冶金工业部	成人	内蒙古自治区
六、辽宁省 (普通高校 8 所、成人高校 8 所)				
1	东北大学	冶金工业部	本科	辽宁省沈阳市
2	沈阳工业大学	机械工业部	本科	辽宁省沈阳市
3	辽宁工程技术大学	煤炭工业部	本科	辽宁省阜新市
4	鞍山钢铁学院	冶金工业部	本科	辽宁省鞍山市
5	沈阳化工学院	化学工业部	本科	辽宁省沈阳市
6	大连轻工业学院	中国轻工总会	本科	辽宁省大连市
7	本溪冶金高等专科学校	冶金工业部	专科	辽宁省本溪市
8	沈阳工业高等专科学校	冶金工业部	专科	辽宁省沈阳市
9	抚顺矿务局职工工学院	煤炭工业部	成人	辽宁省
10	阜新矿务局职工大学	煤炭工业部	成人	辽宁省
11	北票矿务局职工煤炭矿专科学校	煤炭工业部	成人	辽宁省
12	阜新煤炭职工医学专科学校	煤炭工业部	成人	辽宁省
13	鞍钢职工工学院	冶金工业部	成人	辽宁省
14	鞍钢职工医学专科学校	冶金工业部	成人	辽宁省
15	冶金部鞍山冶金管理干部学院	冶金工业部	成人	辽宁省

序号	学校名称	原主管部门	类别	地 址
16	沈阳有色金属职工大学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	成人	辽宁省
七、吉林省 (普通高校 6 所、成人高校 3 所)				
1	吉林工业大学	机械工业部	本科	吉林省长春市
2	长春师范学院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	本科	吉林省长春市
3	长春汽车工业高等专科学校	机械工业部	专科	吉林省长春市
4	长春工业高等专科学校	冶金工业部	专科	吉林省长春市
5	吉林电气化高等专科学校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	专科	吉林省吉林市
6	长春建筑高等专科学校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	专科	吉林省长春市
7	第一汽车制造厂职工大学	机械工业部	成人	吉林省
8	舒兰矿务局职工大学	煤炭工业部	成人	吉林省
9	长春煤炭管理干部学院	煤炭工业部	成人	吉林省
八、黑龙江省 (普通高校 5 所、成人高校 7 所)				
1	哈尔滨理工大学	机械工业部	本科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2	黑龙江商学院	国内贸易部	本科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3	黑龙江矿业学院	煤炭工业部	本科	黑龙江省鸡西市
4	鸡西煤炭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煤炭工业部	本科	黑龙江省鸡西市
5	哈尔滨工程高等专科学校	冶金工业部	专科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6	哈尔滨轻型车厂职工大学	机械工业部	成人	黑龙江省
7	鸡西矿务局职工工学院	煤炭工业部	成人	黑龙江省
8	鹤岗矿务局职工大学	煤炭工业部	成人	黑龙江省
9	双鸭山矿务局职工工学院	煤炭工业部	成人	黑龙江省
10	鸡西煤炭职工医学院	煤炭工业部	成人	黑龙江省
11	双鸭山煤矿教师进修学院	煤炭工业部	成人	黑龙江省
12	东北轻合金加工厂工学院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	成人	黑龙江省
九、上海市 (普通高校 2 所、成人高校 2 所)				
1	中国纺织大学	中国纺织总会	本科	上海市
2	上海理工大学	机械工业部	本科	上海市
3	上海化工研究院职工大学	化学工业部	成人	上海市
4	宝钢职工大学	冶金工业部	成人	上海市
十、江苏省 (普通高校 8 所)				
1	中国矿业大学	煤炭工业部	本科	江苏省徐州市、北京市

序号	学校名称	原主管部门	类别	地 址
2	无锡轻工大学	中国轻工总会	本科	江苏省无锡市
3	江苏理工大学	机械工业部	本科	江苏省镇江市
4	南京化工大学	化学工业部	本科	江苏省南京市
5	南京经济学院	国内贸易部	本科	江苏省南京市
6	南京动力高等专科学校	化学工业部	专科	江苏省南京市
7	连云港化工高等专科学校	化学工业部	专科	江苏省连云港市
8	南京机械高等专科学校	机械工业部	专科	江苏省南京市
十一、浙江省 (普通高校 3 所)				
1	杭州商学院	国内贸易部	本科	浙江省杭州市
2	浙江丝绸工学院	中国纺织总会	本科	浙江省杭州市
3	浙江经济高等专科学校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	专科	浙江省嘉兴市
十二、安徽省 (普通高校 4 所、成人高校 3 所)				
1	合肥工业大学	机械工业部	本科	安徽省合肥市
2	淮南工业学院	煤炭工业部	本科	安徽省淮南市
3	华东冶金学院	冶金工业部	本科	安徽省马鞍山
4	淮北煤炭师范学院	煤炭工业部	本科	安徽省淮北市
5	淮北矿务局职工大学	煤炭工业部	成人	安徽省
6	淮南矿务局职工大学	煤炭工业部	成人	安徽省
7	铜陵有色金属公司职工大学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	成人	安徽省
十三、江西省 (普通高校 2 所、成人高校 1 所)				
1	南方冶金学院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	本科	江西省赣州市
2	景德镇陶瓷学院	中国轻工总会	本科	江西省景德镇市
3	萍乡煤矿职工大学	煤炭工业部	成人	江西省
十四、山东省 (普通高校 5 所、成人高校 6 所)				
1	山东矿业学院	煤炭工业部	本科	山东省泰安市
2	青岛化工学院	化学工业部	本科	山东省青岛市
3	青岛建筑工程学院	冶金工业部	本科	山东省青岛市
4	中国煤炭经济学院	煤炭工业部	本科	山东省烟台市
5	山东建材工业学院	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	本科	山东省济南市
6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公司职工大学	机械工业部	成人	山东省
7	新汶矿务局职工大学	煤炭工业部	成人	山东省

序号	学校名称	原主管部门	类别	地 址
8	兖州矿区职工大学	煤炭工业部	成人	山东省
9	山东煤矿教育学院	煤炭工业部	成人	山东省
10	青岛冶金矿山职工大学	冶金工业部	成人	山东省
11	山东铝业公司职工大学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	成人	山东省
十五、河南省 (普通高校 8 所、成人高校 8 所)				
1	郑州工业大学	化学工业部	本科	河南省郑州市
2	洛阳工学院	机械工业部	本科	河南省洛阳市
3	焦作工学院	煤炭工业部	本科	河南省焦作市
4	郑州粮食学院	国内贸易部	本科	河南省郑州市
5	郑州纺织工学院	中国纺织总会	本科	河南省郑州市
6	郑州轻工业学院	中国轻工总会	本科	河南省郑州市
7	洛阳工业高等专科学校	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	专科	河南省洛阳市
8	郑州工业高等专科学校	机械工业部	专科	河南省郑州市
9	磨料磨具企业职工大学	机械工业部	成人	河南省
10	郑州煤田职工地质学院	煤炭工业部	成人	河南省
11	郑州矿务局职工大学	煤炭工业部	成人	河南省
12	平顶山煤矿职工大学	煤炭工业部	成人	河南省
13	焦作煤矿职工医学院	煤炭工业部	成人	河南省
14	郑州煤炭管理干部学院	煤炭工业部	成人	河南省
15	长城铝业公司职工工学院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	成人	河南省
16	洛阳有色金属职工大学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	成人	河南省
十六、湖北省 (普通高校 6 所、成人高校 4 所)				
1	武汉工业大学	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	本科	湖北省武汉市
2	武汉冶金科技大学	冶金工业部	本科	湖北省武汉市
3	武汉食品工业学院	国内贸易部	本科	湖北省武汉市
4	武汉化工学院	化学工业部	本科	湖北省武汉市
5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	机械工业部	本科	湖北省十堰市
6	武汉纺织工学院	中国纺织总会	本科	湖北省武汉市
7	第二汽车制造厂职工大学	机械工业部	成人	湖北省
8	汽车工业管理干部学院	机械工业部	成人	湖北省
9	第一冶金建设公司职工大学	冶金工业部	成人	湖北省

序号	学校名称	原主管部门	类别	地 址
10	武汉冶金安全技术职工大学	冶金工业部	成人	湖北省
十七、湖南省 (普通高校 5 所、成人高校 2 所)				
1	中南工业大学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	本科	湖南省长沙市
2	湖南大学 (§)	机械工业部	本科	湖南省长沙市
3	湘潭机电高等专科学校	机械工业部	专科	湖南省湘潭市
4	湘潭工学院	煤炭工业部	本科	湖南省湘潭市
5	长沙工业高等专科学校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	专科	河南省长沙市
6	衡阳有色冶金职工大学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	成人	湖南省
7	湖南有色金属职工大学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	成人	湖南省
十八、广东省 (成人高校 1 所)				
1	佛山煤田职工地质学院	煤炭工业部	成人	广东省
十九、广西壮族自治区 (普通高校 1 所)				
1	桂林工学院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	本科	广西桂林市
二十、重庆市 (普通高校 2 所、成人高校 1 所)				
1	重庆商学院	国内贸易部	本科	重庆市
2	重庆钢铁高等专科学校	冶金工业部	专科	重庆市
3	西南铝加工厂职工大学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	成人	重庆市
二十一、四川省 (普通高校 2 所、成人高校 5 所)				
1	西南工学院	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	本科	四川省锦阳市
2	四川烹饪高等专科学校	国内贸易部	专科	四川省成都市
3	成都煤炭管理干部学院	煤炭工业部	成人	四川省
4	第五冶金建设公司职工大学	冶金工业部	成人	四川省
5	攀枝花冶金职工大学	冶金工业部	成人	四川省
6	成都冶金管理干部学院	冶金工业部	成人	四川省
7	成都有色地质职工大学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	成人	四川省
二十二、贵州省 (成人高校 1 所)				
1	贵州铝厂职工大学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	成人	贵州省
二十三、云南省 (普通高校 1 所、成人高校 1 所)				
1	昆明理工大学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	本科	云南省昆明市
2	云南有色金属职工大学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	本科	云南省
二十四、陕西省 (普通高校 5 所、成人高校 2 所)				

序号	学校名称	原主管部门	类别	地 址
1	西安理工大学	机械工业部	本科	陕西省西安市
2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冶金工业部	本科	陕西省西安市
3	西安矿业学院	煤炭工业部	本科	陕西省西安市
4	西北纺织工学院	中国纺织总会	本科	陕西省西安市
5	西北轻工业学院	中国轻工总会	本科	陕西省咸阳市
6	陕西煤炭职工大学	煤炭工业部	成人	陕西省
7	陕西煤矿职工医科大学	煤炭工业部	成人	陕西省
二十五、甘肃省（普通高校2所、成人高校2所）				
1	甘肃工业大学	机械工业部	本科	甘肃省兰州市
2	兰州商学院	国内贸易部	本科	甘肃省兰州市
3	金川有色金属公司职工大学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	成人	甘肃省
4	白银有色金属职工大学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	成人	甘肃省
二十六、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成人高校1所）				
1	新疆有色金属工业公司职工大学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	成人	新疆

说：北京煤炭管理干部学院、长沙工业高等专科学校和沈阳工业高等专科学校已分别经批准并入中国矿业大学（北京校区）、中南工业大学和与沈阳大学合并组建新的沈阳大学。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

关于加快普通高等学校筒子楼改造

改善青年教师住房条件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8〕105号

（一九九八年七月十三日）

教育部、财政部、国家计委《关于加快普通高等

学校筒子楼改造改善青年教师住房条件的意见》已

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认

真执行。

关于加快普通高等学校筒子楼改造

改善青年教师住房条件的意见

党的十四大以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关怀和领

导下，各级人民政府高度重视普通高等学校教职工

住房建设工作，采取了一系列坚决的措施，加大投入

并多渠道筹措资金，加快教职工住房建设的步伐，成

效显著。目前，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教职工住房困难的

状况已得到较大缓解，住房条件有了较大的改善。但

是，由于诸多因素的影响，普通高等学校教职工住房

建设与改革的任务还很艰巨。当前，突出的问题是全

国普通高等学校尚有几十万青年教师的住房十分困

难。有相当一部分青年教师等房结婚，或住在设施陈

旧老化无独立厨房、厕所的筒子楼中。这种状况引起

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的高度关注和重视，要求进

一步采取有力措施,集中力量对筒子楼进行花钱少、见效快的改造,2000年以前,完成普通高等学校筒子楼改造工程,以改善青年教师住房条件。为此,提出以下意见:

一、要充分认识普通高等学校筒子楼改造的重要意义

普通高等学校青年教师关系到我国高等教育的未来,是我国实施“科教兴国”战略的一支重要力量。在我国的具体国情下认真解决好他们的住房问题,具有重要的意义;目前,普通高等学校青年教师收入偏低,在一段时间之内很难有能力个人购房;绝大多数普通高等学校受本身条件的制约,在相当长的时间内,不可能提供足够的经济适用型住房供青年教师购买。另外,从每所普通高等学校的长远发展与需要来看,学校也应有一定数量的青年教师公寓和周转用房。近几年在北京大学、清华大学进行试点的实践证明:对现有筒子楼进行改造,花钱少、见效快,是目前尽快改善青年教师住房条件和解决学校周转用房的一条可行、节约的路子。抓紧对筒子楼的改造,尽快改善全国普通高等学校青年教师的住房条件,也是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为青年教师办的一件大事、实事。因此,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的领导同志必须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必要性、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加强组织和指导,认真抓紧抓好筒子楼改造工作。

二、要精心组织、密切配合、统筹规划、抓紧实施

各地区、各部门要立即对所属普通高等学校的现有筒子楼情况进行全面调查摸底。在此基础上,抓紧制定本地区、本部门普通高等学校筒子楼改造的统一规划和实施方案,分步实施。中央部门所属普通高等学校(包括今年国务院机构改革撤并部门所属普通高等学校)要在1998年和1999年两年内完成全部筒子楼的改造工作,坚决不把普通高等学校的筒子楼带入下个世纪。地方所属的普通高等学校

也要努力实现这个目标。筒子楼改造的主要内容是加厨房、加厕所,变简易房为单元房;改造的总体要求是坚固、耐用、实用并有一定的前瞻性,但严禁超标准。在此前提下,每所普通高等学校根据本校校园建设规划和筒子楼使用现状、近远期使用方向、地处位置及房屋质量等实际情况,采取多种不同形式,对适宜改造的筒子楼抓紧进行改造。要抓紧利用寒暑假空闲时期施工改造。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对筒子楼改造工作的组织和领导,加强对筒子楼改造工程的施工组织与管理,从设计到施工都要指定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切实做到精心组织、精心设计、精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并按期完成规定的改造任务。

三、要给予资金保证和优惠政策

筒子楼改造任务繁重,工作量大,涉及面广。为使其能顺利实施,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在资金和政策上给予积极支持和照顾。筒子楼改造所需费用,按照高等教育现行管理和投资体制,地方普通高等学校原则上由地方人民政府和学校负责筹措;中央部门所属普通高等学校(包括今年国务院机构改革撤并部门所属普通高等学校),由主管部门、学校和国家计委、财政部共同负责筹措。中央和地方安排的用于筒子楼改造的专项资金,必须及时到位,专款专用,不得挪用。同时,要精打细算,在确保工程质量的前提下,节约使用。凡涉及筒子楼改造的项目立项、规划设计、施工组织等程序,以学校为主负责并从快从简;对这项工作要特事特办,优先优惠。所涉及的市政配套、水电增容等收费,地方人民政府应作为实施“科教兴国”战略采取的一项具体措施,给予免除。

四、改造后的筒子楼,一律作为学校的公有住房,实行公寓化管理,不得向个人出售

筒子楼改造后,近期内主要用于解决现有青年教师的住房困难,在一段时间内由他们租用,待其具备一定经济实力后,再另购经济适用房;从长远讲,则是做为学校的永久性青年教师公寓和周转用房。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 中国国际减灾十年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国办发〔1998〕106号

(一九九八年七月十三日)

根据机构改革情况和工作需要,国务院决定对中国国际减灾十年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相应的调

整。现将调整后的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主 任:司马义·艾买提(国务委员)

副主任: 多吉才让 (民政部副部长)
徐荣凯 (国务院副秘书长)
王光亚 (外交部部长助理)
郝建秀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副主任)
石万鹏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
邓楠 (科学技术部副部长)
范宝俊 (民政部副部长)
高虎城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部长助理)

委员: 张保庆 (教育部副部长)
牟新生 (公安部副部长)
高强 (财政部部长助理)
蒋承崧 (国土资源部副部长)
叶如棠 (建设部副部长)
刘志军 (铁道部副部长)
李居昌 (交通部副部长)
杨贤足 (信息产业部副部长)
周文智 (水利部副部长)
白志健 (农业部副部长)
殷大奎 (卫生部副部长)

尚福林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
祝光耀 (国家环保总局副局长)
张海涛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副局长)
卢春恒 (国家统计局副局长)
李育才 (国家林业局副局长)
陈宜瑜 (中国科学院副院长)
汤泉 (中国地震局副局长)
颜宏 (中国气象局副局长)
王立忠 (中国红十字总会副会长)
孙枢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副主任)
吕登明 (总参作战部副部长)

秘书长: 范宝俊 (兼)

中国国际减灾十年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民政部, 办公室主任由民政部救灾救济司司长李本公兼任。

今后, 中国国际减灾十年委员会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时, 由成员单位提出意见, 经中国国际减灾十年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报请中国国际减灾十年委员会主任批准。

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 和再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

豫发〔1998〕12号

(一九九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近几年来, 我省国有企业职工下岗问题日益突出, 已成为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省委、省政府一直非常重视和关心下岗职工的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问题, 采取了不少积极措施, 制定了一些优惠政策, 大力实施再就业工程, 各地也因地制宜创造了不少行之有效的办法, 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 也必须清醒地看到, 我们面临的形势依然严峻, 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的任务还十分艰巨, 切不可掉以轻心。为了确保三年攻坚任务的完成, 确保国有企业改革目标的实现, 各级党委、政府必须高度重视, 动员全社会的力量, 齐心协力, 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 务必使国有企业下岗职工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务必使离退休人员的养老金得到及时足额发放, 务必使再就业工作于近期内取得明显的实际效果。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做好

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的通知》(中发〔1998〕10号)精神, 结合我省实际, 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高思想认识, 明确目标任务

1、妥善解决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问题, 不仅是一个重大的经济问题, 也是重大的政治问题; 不仅是现实的紧迫问题, 也是关系长远的战略问题。做好这项工作, 既是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要求, 也是党和政府应尽的责任。它关系着国有企业改革的成败, 关系着社会稳定和社会主义政权的巩固。因此, 必须从改革、发展、稳定的全局着眼, 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 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 切实把这件事情办好; 为实现党的十五大提出的跨世纪宏伟蓝图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2、根据国有企业改革的总体部署并考虑到社会

各方面的承受能力,省委、省政府对这项工作确定的总体指导思想是:积极稳妥、量力而行、突出重点、加强调控。与此同时,坚持减员增效与促进再就业相结合,职工下岗与社会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原则。把握好企业兼并破产、减员增效、下岗分流的节奏,加强宏观调控。

3、按照中央的部署和要求,我省的目标任务是:从今年开始,经过五年的努力,基本建立起比较完善的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和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再就业机制框架。1998年使已下岗职工和当年新增下岗职工的50%以上实现再就业,以后每年实现当年再就业人数大于当年新增下岗职工人数。

二、把握宏观调控力度,规范国有企业职工下岗制度和程序

4、下岗职工是指在原企业中3个月以上没有工作岗位,且未得到安置和实现再就业,但仍没有与原企业解除劳动关系的职工。下列人员不视为下岗职工:厂内轮训,停薪留职,自谋职业,提前退养,带薪培训,劳务输出,多种经营,协议保留劳动关系等。

5、对企业职工下岗实行申报备案制度。企业要先分流、后下岗,多分流、少下岗,不要在同一时间集中安排下岗。企业在拟定职工下岗方案时,应同时提出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的措施,充分听取职代会意见,并向劳动部门申报备案。企业当年职工下岗人数超过企业职工总数10%以上的,需报当地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核准。

6、有生产经营任务的企业一般不得安排下列人员下岗:省(部)级以上劳动模范,归国华侨,在孕、产、哺乳期间的女工,烈士和现役军人的配偶,因公负伤并确认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人员,按比例就业的残疾人以及配偶方已下岗的职工。

7、企业安排职工下岗,应按以下程序进行:(1)提前15日向工会或职代会说明情况;(2)提出下岗及再就业方案,经职代会讨论;(3)确定下岗人员,与下岗职工协商变更劳动合同的相关内容;(4)向当地劳动部门提交下岗及再就业方案,由劳动部门对下岗职工进行认定;(5)向下岗职工发放当地劳动部门印制的《下岗职工证》。企业已经安排职工下岗的,可按本条第(4)、(5)两项执行。

下岗职工登记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劳动厅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三、建立再就业服务中心,保障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

8、凡有下岗职工的企业都要建立再就业服务中心或者类似机构,对下岗职工负责到底。除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城市和兵器、航天、纺织行业按国务院规定实施职工下岗分流与再就业外,政府有关部门和行业不再建立再就业服务中心。被兼并企业的下岗职工由兼并企业再就业服务中心负责。企业集团要建立再就业服务指导中心,负责对本集团内企业再就业服务中心进行指导,并负责对企业破产清算期间的职工进行托管。组建再就业服务中心,要充分利用企业现有的职能机构。劳动部门要加强对再就业服务中心的业务指导,并提供相关服务。

再就业服务中心的基本任务,是对进入中心的下岗职工发放基本生活费,缴纳养老、医疗、失业等社会保险费,组织职业培训、劳务输出等促进再就业活动。再就业服务中心应对下岗职工登记造册,并将下岗职工变动情况及时报告当地劳动部门。再就业服务中心要加强与就业服务机构、培训机构的沟通,及时获得岗位和职业培训信息,为下岗职工提供有效的再就业服务。

9、进入再就业服务中心下岗职工的基本生活费标准,原则上可按略高于失业救济的标准安排,并按适当比例逐年递减,但最低不得低于失业救济水平,具体标准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养老、医疗、失业保险费用(包括个人缴费部分),以当地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60%为缴费基数,按国家和省规定的缴费比例,由再就业服务中心为托管的下岗职工缴纳(含个人应缴部分)。社会保险待遇按国家和省规定的标准执行。

10、进入再就业服务中心的对象,主要是原固定工转为劳动合同制的下岗职工。对于实行劳动合同制以后参加工作且合同期满的人员,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终止劳动关系;合同期未滿而下岗的,也要安排其进入再就业服务中心。

11、再就业服务中心受企业法人委托,与进入中心的下岗职工签订托管协议。托管协议要明确企业、中心、下岗职工三者 in 托管期间各自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托管期限原则上不超过3年,其中劳动合同的剩余期限不足3年的,托管期限应和剩余劳动合同期限相同。

托管期间的下岗职工三次无正当理由不接受介绍就业,或者不参加为其组织的转业(转岗)培训,再就业服务中心可与其提前解除托管协议。

12、下岗职工托管期间实现再就业的即与再就

业服务中心解除托管协议;托管期满仍未实现再就业的,应终止托管协议。解除和终止托管协议的人员,应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符合条件的,可享受失业救济;符合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可按规定申领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

四、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多渠道分流安置下岗职工

13、解决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的根本出路在于搞好企业、发展经济。要加快企业转机建制步伐,积极推进“抓大放小”工作,在坚持提高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的前提下,确保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增加就业容量。

对下岗职工要坚持企业内部消化、行业调剂、社会帮助分流和自谋职业相结合的原则,动员各方面力量,通过多种形式,进行妥善安置。

14、企业要利用现有的场地、设施、技术和各种有利条件,发展多种经营,创办经济实体,多渠道分流安置本企业下岗职工。

用人单位在招收录用职工时,必须按不低于20%的比例,优先招收录用下岗职工,特别是下岗女职工。

15、有条件的地区应安排专项资金,组织下岗职工参加市政与道路建设、环境保护、植树种草等公共工程,为下岗职工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要大力发展集体、个体和私营经济,把发展中小型企业、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劳动密集型企业作为下岗职工再就业的重要途径。

要进一步加强街道就业服务工作,帮助下岗职工解决生活中的困难和问题,对再就业难度较大的下岗职工,要逐一列出名单,并由专人负责帮助他们实现再就业。

16、下岗职工要求自谋职业的,经与企业协商同意,可以解除劳动关系,对工龄满10年以上的,企业可按当地上年度企业职工平均工资的3倍支付一次性安置费。已领取安置费的,不再享受经济补偿金和失业救济金。

17、下岗职工申请从事个体工商经营、家庭手工业、开办私营企业,或到各类市场从事经营活动的,工商、城建、卫生等部门要及时办理有关手续,有关部门应优先安排市场摊位。开业1年内免收工商管理费等行政性收费;对符合产业政策、产品适销对路的,金融机构应给予贷款支持。

要大力发展第三产业,特别是商业、饮食业、旅游、家庭和社区服务业等,作为下岗职工再就业的主

要方向。对从事社区服务业的,要简化工商登记手续,3年内可免征营业税、个人所得税以及各种行政性收费。

要积极推广孟加拉小额借款促进再就业模式,帮助下岗职工自谋职业或组织起来就业,金融、财政、劳动等有关部门要给予支持。

18、凡用人单位安置下岗职工达到该单位从业总人数30%,且签订2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可按规定享受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优惠政策,并禁止收取除社会保险费以外的任何费用。

19、采取一切可以利用的合法途径,促进下岗职工劳务输出和境外就业。企业组织下岗职工与其他用人单位开展劳务协作的,劳务人员的收入及保险福利费用承担比例,由双方单位协商确定。

20、各级政府可采取相应政策,鼓励下岗职工开发荒山、荒水、荒地、荒滩,从事农、林、牧、渔业生产的,3年内免征农业税和农林特产税。

21、鼓励和引导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转移,合理调控农村劳动力进城务工的规模。各地要制定国有企业使用农民工的范围和工种岗位。

22、加强劳动力市场建设,加大资金投入,健全市场就业机制。对用人单位实行空岗报告和招聘广告审查制度。各地职业介绍机构应免费为下岗职工提供求职、招聘、职业指导等方面的信息和咨询服务。同时,要加强劳动力市场的管理、监督和检查,严禁乱收费,坚决取缔非法劳务中介,严厉打击欺诈行为。劳动力市场建设和促进再就业的经费,由财政部门核拨。

23、大力开展再就业培训。实行在政府指导和扶持下,个人自学、企业组织和社会帮助相结合的办法,根据下岗职工特点和社会需要,突出实用劳动技能的培训,提高下岗职工的再就业能力。企业开展培训在师资、场地等方面有困难,可委托就业训练中心、技工学校、大中专院校等培训实体给予帮助或代培。对下岗职工实行再就业培训,所需培训费用原则上由企业承担,对停产、破产企业,地方财政可给予一定的补贴。

五、加快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24、要在所有企业(包括个体、私营等非国有企业以及外商投资企业的中方职工)推行和深化养老、医疗、失业等社会保障制度及住房制度改革,为劳动力资源的合理配置和正常流动创造条件。

要继续深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今年7月1日起要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

度,并逐步提高统筹层次,争取年底前实现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实行系统管理,参加11个行业统筹的企业改为参加地方统筹的问题,有关部门要抓紧调研制订具体实施办法。

25、要确保离退休人员的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不得发生新的拖欠,对过去拖欠的应逐步予以补发。为此,各级政府要加大筹资力度,采取过硬措施,强化养老保险基金的收缴工作,对企业欠缴的养老保险金也要区别情况,分期补缴,对过去挤占、挪用的养老保险金,按照谁批准、谁动用、谁负责追回的原则,抓紧清理追回。要加强养老保险基金的管理,形成财政、银行、社会保险机构相互监督的机制。要将养老保险基金差额缴拨改为全额缴拨,推进社会化管理进程。要严格控制企业职工提前退休,除国家已有明文规定外,各地不得乱开口子,凡与国家规定不一致、自行制订的政策一律无效,停止执行。

26、对下岗职工无论以何种方式实现再就业或不再就业的,过去的连续工龄和养老保险缴费年限与以后的缴费年限合并计算,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按规定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下岗职工从事私营、个体经济的,可委托劳动部门职业介绍机构保管档案、代办技师或技术职称申报评定、代收代缴社会保险费等项服务工作,以解除他们的后顾之忧。

27、失业保险基金的征缴范围和管理办法仍按《河南省企业职工失业保险条例》执行,但从1998年7月1日起,用人单位的缴费比例由职工工资总额的1%提高到2%,职工个人缴纳1%。同时,要加大征缴力度,提高失业保险基金的收缴率。

28、下岗职工分流安置和再就业后,在原企业的住房已按房改政策购买的,应根据有关规定明确个人和原企业的产权关系;未购买的,按现行房改政策执行。

29、要尽快建立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使社会保险制度、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和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相互衔接,相互补充,发挥整体综合效应。对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特困下岗职工子女就学,应减免学杂费。

六、加大筹措力度,管好用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资金

30、再就业服务中心托管下岗职工的资金,原则上采取“三三制”的办法解决,即企业承担1/3、政府财政预算安排1/3、社会筹集(包括从失业保险基金中调剂)1/3。由财政承担的资金要纳入预算,专项列支,及时足额划拨;社会筹集的部分主要从失业保险

提高缴费比例后增收部分列支,也可从社会捐助及当地政府规定的其他来源中筹集。

财政承担的部分,按企业隶属关系,分别由同级财政负担,并适当向财政困难、老工业基地、下岗职工比重大的地方倾斜。国有独资盈利企业和国有参股、控股企业下岗职工的基本生活保障资金原则上都由本企业负担。

31、企业应对下岗职工负责到底,要压缩其他开支,千方百计筹措应由企业承担的基本生活保障的费用,可以采用工资预留户等多种办法,保证资金落实。同时按再就业服务中心托管下岗职工的人数,依企业隶属关系,向劳动、财政部门提出用款申请,经两部门审查、核定,由财政部门统一拨付。

32、要切实加强对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资金的管理监督,保证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财政和社会筹集的部分,由财政部门按专项资金管理。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资金的筹措、使用和管理情况要定期向国有企业改革工作联席会议报告。工会和审计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再就业服务中心的管理费用以及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等,要按人员隶属关系分别由财政或企业列支,不得挤占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资金,对挤占、挪用,一经发现,要严肃查处。

七、切实加强领导,确保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顺利进行

33、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必须把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作为重要任务,实行党政“一把手”负责制,并将城镇登记失业率和再就业率纳入政绩考核的内容。

34、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由省国有企业改革工作联席会议负责综合指导和组织协调,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由省劳动厅和省经贸委组织实施。各地也要建立相应的组织机构。财政、税务、工商、城建、金融、教育、卫生等有关职能部门,要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满腔热忱地落实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的各项优惠政策,提供优质服务,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要加强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加强思想政治工作,企业经营者要加强责任感,及时了解和掌握下岗职工的生活状况,坚持与下岗职工同甘苦、共命运,不搞特殊化,主动为他们排忧解难,决不允许采取不闻不问、麻木不仁的态度。

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社团组织和新闻单位要发

挥各自的优势,通过开展不同形式的活动,加强对下岗职工自立自强和择业观念的教育,积极配合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的开展。

35、要动员全社会都来关心、支持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多为他们办好事、献爱心、送温暖,形成良好的社会氛围。要充分运用报刊、广播、电视等宣传舆论工具,大力宣传党和政府的有关方针政策,教育下岗职工及广大人民群众理解和体

谅国家的困难,积极支持企业改革,自觉维护社会稳定。要注重树立并大力宣扬下岗职工自强不息、艰苦创业的先进典型,引导下岗职工摒弃“等、靠、要”的思想,帮助他们树立正确的择业观,主动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

城镇集体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由各地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具体办法。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决定

豫政〔1998〕31号

(一九九八年七月十日)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旅游业发展“九五”规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促进我省旅游业的发展,现根据《河南省旅游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有关法律、政策,结合我省实际,就大力发展旅游业作出如下决定:

一、正确认识旅游业的地位和作用,把旅游业作为优先发展的支柱产业,列入我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1、旅游业是一个关联度高、综合性强的产业。大力发展旅游业,对于促进我省对外开放、优化产业结构、带动相关行业乃至推动全省国民经济的发展,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在“九五”至2010年,省政府决定把旅游业作为我省优先发展的支柱产业之一,列入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2、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快发展旅游业的重要性,在产业结构调整、投资计划安排、调控措施制定、目标考核评价等方面,真正把旅游业作为支柱产业予以安排。要从我省实际出发,解放思想,改革创新,实施政府主导、适度超前、集约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大旅游战略,在规模和效益上推进旅游经济的全面增长,使之尽快成为我省国民经济的一个支柱产业。

3、各市地、县要根据全省的总体规划,因地制宜,扬长避短,实事求是地确定旅游业在本地经济发展中的地位。旅游资源丰富且具备开发条件的市地、县要把旅游业当作支柱产业来发展;有一定资源和发展条件的市地、县也要把旅游业作为一项重要产业来扶持。

二、坚持科学规划和有序开发,合理利用旅游资

源

4、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从抓旅游规划入手,加快旅游资源的开发建设。省旅游局要依照《河南省旅游业发展“九五”规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的总体要求,编制各个重点项目的具体开发建设规划;各有关部门要把旅游业发展总体规划纳入本行业的发展规划。各市地、县要根据本地的旅游资源情况和发展条件,确定本地旅游业的发展方向,科学编制旅游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并严格依据规划进行旅游资源的开发。

5、各级政府和旅游管理部门要加强对旅游建设的管理。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利用人文景观、荒山、荒地和非饮用水面资源成片开发旅游区域,加快发展旅游经济。同时,要防止盲目重复建设人造旅游景点,避免低层次开发,杜绝危害文物和环境的破坏性开发,做到开发和保护并举,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并重。

6、旅游景区(点)建设要突出重点,增强精品意识,提高景区(点)的文化品位。“九五”期间,要把郑州黄河大观、开封清明上河园水系工程、洛阳河洛文化村、黄河小浪底旅游区、伏牛山自然风景旅游区、新郑黄帝故里旅游区等重点项目建成能在国内外产生影响的旅游精品。旅游线路的规划也要根据国际、国内市场需要和我省旅游产品的现状来设计。国际旅游要重点开发好“黄河之旅——中华民族之魂”、“寻根朝敬之旅”、修学旅游、专项旅游等旅游线路。国内旅游要把观光型旅游产品和游客参与型旅游产品科学、实用地加以编排,突出休闲度假和节庆活动的特色。

三、认真贯彻执行《条例》，加强旅游行业管理

7、全省各级各类经营旅游业务的企业和单位必须接受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行业管理和协调。要切实贯彻实施《条例》，优化旅游环境，加强综合治理，整顿市场秩序，树立河南旅游业的良好信誉和形象。省旅游局要尽快制定《条例》实施细则，并建立省、市、县三级旅游质监队伍，依法行政，以法治旅。要切实加强对旅游景区和配套设施的管理，杜绝乱提价、乱收费和一切敲诈坑骗游客的行为，维护良好的景区(点)秩序，创造优美的旅游环境。

8、国际、国内旅行社要认真贯彻执行《旅行社管理条例》及《实施细则》和导游服务质量国家标准，实行业务经营许可证制度、服务质量保证金制度、管理和经营人员资格认证制度、旅游投诉受理制度、理赔制度、强制投保制度等，严禁无证经营和超出核定经营范围经营，禁止导游人员无证上岗，制止恶性削价竞争，切实提高旅游服务质量。旅游涉外星级饭店要建立标准化、规范化的服务体系认真贯彻星级评定标准，未评定星级的不得使用星级语言和星级标志，已评定星级的不得随意降低服务水准。要严格执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旅游接待和旅游车辆管理的通知》(豫政[1996]54号)，各地不准自行出台限制外地旅游车辆进入的政策，确保旅游团队和旅游车辆在河南境内畅通无阻。

9、凡是新建、改建、扩建旅游景区(点)及其配套设施，其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必须征得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的同意，并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报批。省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要建立全省旅游资源项目信息库，并对全省从事编制旅游规划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资格认证，逐步把旅游建设规划纳入规范化、法制化的轨道。省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对旅游景区(点)评定等级，并向社会公告。

四、加强市场开发，拓宽客源渠道

10、市场开发要国际、国内并重，在保证入境游客和创汇稳定增长的同时，重点开发国内旅游市场。要制定并实施市场开发和促销总体战略，树立河南旅游的整体形象。国际市场要稳定日本、港澳台和东南亚市场，强力开发欧美市场，积极拓展韩国、南亚、中东及俄罗斯市场，形成多元化的国际市场格局。国内市场要适应不同层次游客的消费需求，积极发展双休日和节假日观光游览、休闲度假及一些专项和特种旅游项目。要加强与外省市区的协作，形成开放、联动的旅游市场。

11、加强旅游促销宣传。要切实改进宣传手段和途径，增强宣传促销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充分利用国际互联网和公共媒体等先进手段加强宣传。要加大对旅游宣传经费的投入。各级财政每年都要拿出一定的财力用于旅游宣传，并根据需要逐年增加。

12、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把旅游宣传作为整个对内、对外宣传的重要组成部分。各新闻单位要加大对旅游宣传报道的力度，持续不断地向省内外和国内外大众传播媒体输送和交流旅游宣传节目。外宣、旅游部门每年都要邀请一定数量的国内外新闻记者和旅行商到河南进行实地考察和采访。

13、我省的各类驻外机构在开展业务活动时都应注意搞好旅游宣传，努力提高河南的知名度。旅游部门要认真组织旅游企业积极参加国内外各种旅游展示会、交易会，与国内外旅游界建立起广泛稳固的合作关系。

五、深化改革、加强管理，提高旅游企业的经营水平

14、旅游行业要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进一步深化改革，着力实现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提高全省旅游业的整体素质和水平。要优化企业组织结构，大型旅游企业要抓住当前的有利时机，以资本为纽带，组建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的旅游企业集团，条件成熟时，可发行股票，包装上市。中小旅游企业要通过联合、兼并、出售、承包和股份合作制等形式，进一步放开搞活，不断发展壮大。

15、旅游企业要切实转变观念，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不断提高自身素质，增强参与国际、国内市场竞争的实力。要推动省内有实力的旅行社和旅游饭店加快网络化建设，做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

六、加大旅游投入，实行政策倾斜，扶持旅游业发展

16、各级政府都要把发展旅游业的投入纳入年度财政预算，拨出专款，专门用于旅游业的发展。对旅游业的投入，要坚持政府投入和社会力量投入并重，以社会力量投入为主。政府的投入主要起投资导向作用，用于旅游宣传促销、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和重点景区、景点的建设。

17、要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在不破坏生态资源和文物的前提下，按照“谁投资、谁开发、谁保护、谁受益”的原则，鼓励国家、集体、个人通过独资、合资、合作、股份制等形式投资旅游。要选择好的旅游项目对外招商，广泛吸引外商共同开发，形成多元化投入新机制。

18、要按照《条例》规定,继续做好旅游资源开发费的征收工作。凡是经营旅游业务的企业和单位,都要按企业计税收入的 0.5% 缴纳旅游资源开发费。开发费在成本中列支,纳入财政专户,专款专用。旅游资源开发费实行分级征收,分级管理。

19、在全省范围内设立旅游发展统筹资金。资金来源为:省财政预算内拨付发展旅游的资金;省级征收的旅游资源开发费;社会捐赠和其他收入。统筹资金的使用范围为:国际、国内旅游市场宣传促销;旅游资源开发;奖励先进旅游企业。统筹资金由省财政厅、旅游局共同管理使用,在省财政厅设专户储存,由省旅游局提出使用计划,省财政厅核拨并监督执行。

七、加强领导,相互配合,为旅游业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

20、各级政府要把发展旅游业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明确专门机构负责,强化管理。省政府决定成立河南省旅游业发展协调委员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旅游局),由主管省长牵头,计委、财政、城建、环保、交通、林业、水利、宗教、文物、公安、

工商、税务、物价、教育等有关部门参加,以联席会议的形式,研究、协调、处理全省旅游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21、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共同促进旅游业发展。口岸、民航等部门要尽可能多地开通旅游航线,并增加航班。要积极开展国际旅游包机业务,积极创造条件,开通定期国际航班。铁路、交通等部门要积极增开旅游列车和旅游客运汽车。旅游、教育部门要加大对旅游教育培训的投入,建立以院校教育和岗位培训相结合的旅游教育培训基地和网络,努力培养一大批懂经营、会管理、善于开拓市场的旅游人才,全面提高旅游队伍的整体素质。建设规划、土地管理等部门要对旅游项目的规划和用地优先审批,并在有关费用上给予优惠。旅游、公安、工商、物价等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旅游景区(点)秩序的治理整顿,认真解决景区(点)秩序混乱状况,坚决查处不法商贩坑骗游客的问题。税务部门要按照旅行社实际营业收入征收营业税。

以上决定,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

河南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 关于调整烟叶和卷烟价格及税收政策的 紧急通知的通知

省政府传真电报[1998]130 号

(一九九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现将《国务院关于调整烟叶和卷烟价格及税收政策的紧急通知》(国发明电[1998]7 号)转发给你

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关于调整烟叶和卷烟价格 及税收政策的紧急通知

为了加强烟草行业的宏观管理,妥善处理国家、企业和农民三者之间的利益关系,促进烟叶供求总量平衡,稳定卷烟销售,国务院决定调整烟叶、卷烟的价格和税收政策。现通知如下:

一、烟叶收购继续实行中央管理的政府定价政策。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会同国家烟草专卖局制定全国各地区烟叶中准收购价,国家烟草专卖局制定各等级、品种的具体收购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必

须严格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和国家烟草专卖局确定的价格执行,不得擅自调整价格。

二、取消各种形式的烟叶收购价外补贴,适当提高烟叶收购价格。各级政府目前在烟叶收购中规定的各种价外补贴一律取消,适当提高烟叶收购价格。从 1999 年起,烟叶全国平均收购价格由现行每 50 公斤 242 元提高为 350 元。各地的具体收购价格,由国家烟草专卖局按照适当拉开质量差价的原则,另

行制定下达。

三、降低烟叶收入的农业特产税税率。在提高烟叶收购价格的同时,将烟叶收入的农业特产税税率由 31% 降为 20%, 并按调整后烟叶收购价格计征。由于调低税率而减少的地方财政收入,由中央财政根据 1998 年国家下达的烟叶收购计划和 1997 年全国烟叶平均收购价格对省级财政一次性给予适当补助。具体办法由财政部另行制定。

四、调整卷烟消费税税率结构。为促进卷烟产品结构合理化,从 1998 年 7 月 1 日起,将卷烟消费税税率由现在实际执行的 40% 调整为:一类卷烟 50%,二、三类卷烟 40%,四、五类卷烟和雪茄烟

25%。进口卷烟的消费税税率由 40% 调整为 50%。

五、加强对烟草生产和销售的行业管理。烟草属国家专卖品,国家对烟草行业实行统一领导,垂直管理,专卖专营。烟叶生产要严格按照国家下达的计划执行,不得超计划种植和收购。要在控制总量的前提下,根据市场需要,调整卷烟生产结构,减少库存积压。国家烟草专卖局要在三年内逐步把现有过多的烟叶库存压缩到正常水平。加强对卷烟产销专卖管理,严禁超计划生产,严厉打击制假走私,坚决取缔非法烟厂和各类非法交易市场,增加国产卷烟的销售。烟草行业要依法按时纳税,逐步还清欠税,及时归还银行贷款本息。

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 关于稳定和完善农村土地承包关系 延长土地承包期若干问题的意见

豫办〔1998〕25 号

(一九九八年七月十日)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稳定和完善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的通知》(中办发〔1997〕16 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稳定和完善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的通知》(豫办〔1997〕29 号)精神,稳定和完善的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现就我省延长土地承包期中的一些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1、这次延长农村土地承包期工作,要以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为依据,以稳定为前提,以大多数群众基本满意为标准,进一步强化土地所有权,稳定承包权,搞活经营权,保持党的农村基本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调动农民种地养地、发展生产的积极性,促进农业增产、农民增收、农村稳定。

2、坚持稳定的原则。延长土地承包期工作,必须有利于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和农村社会的稳定。要使绝大多数农户原有的承包土地继续保持稳定。原承包办法基本合理、群众基本满意的,应保持不变,直接延长承包期。

3、坚持民主、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延包工作要在当地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由村党支部、村委会具体组织实施。延包方案的制定,应当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并提交村民代表会议或村民大会民主讨论

确定后,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批。在工作程序上一般应实行三榜定案:第一榜公布村组现有人口和原承包土地的底数;第二榜公布初步方案;第三榜公布延包定案结果。不能少数人说了算,不准包办代替,不能搞强迫命令。

4、坚持依法办事的原则。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不得自行其是,不能随意缩短承包期、超标准留机动地、高价发包土地。各地制定的具体规定要与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中央和省关于延长土地承包期的政策相一致,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5、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要把政策的基本精神与当地实际相结合,实事求是地解决延包中遇到的具体问题。政策法规有明确规定的,要按照政策法规的规定办;政策法规没有规定或规定不具体的,要从本地实际出发,按照政策的基本精神和大多数群众的意愿,制订具体办法。

二、土地权属和承包期限

6、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发包方一般为村农业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农民在规定的承包期内享有土地承包权、生产经营决策权、产品处分权和收益权,并受法律保护。

7、在延包工作中,不得强行改变现有土地权属关系。土地属于哪级所有的,仍在哪级范围内组织延包,不得随意打破村民小组(原生产队)的界限,在全村范围内平均承包。已划定的水利工程管护范围内的土地,不列入承包土地之内。

8、集体土地实行家庭联产承包制度,是一项长期不变的政策。土地承包期再延长30年,指的是家庭土地承包经营的期限。

9、全省农村土地第一轮承包均已到期,从今年起,要在完善承包办法的基础上,承包期再延长30年;责任山的承包期可再延长50年。过去已经延长了土地承包期的土地,其承包期不足30年的,也要从今年算起再延长30年。已列入国家建设用地计划的土地,在征用以前,应当分包到户,承包期要服从国家建设需要。

10、承包集体用材林、经济林、苗圃、塑料大棚、果园、鱼塘等专业性项目,其承包期限按合同的规定执行。合同到期后,要在经过评估调整承包基数的基础上重新发包,原承包人愿意继续承包的,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承包。

11、个体及联户企业所占土地,应抵顶农户的承包地(所占土地原系非耕地者除外),或按集体土地租赁、入股等经营形式处理。集体企业所占土地,在企业改制中,也应作为集体股份或以租赁形式纳入集体经济管理。

12、实行土地集体经营的地方,应充分尊重群众意愿,多数群众基本满意的,可继续实行集体经营。

三、延包中的“小调整”

13、要在稳定现有土地承包关系的基础上实施第二轮承包,不得随意把多数农户原来承包的土地收回打乱重分。坚持个别问题个别解决,防止在大范围内普遍调整土地。因人口增减、耕地被合法占用等原因造成土地承包人地矛盾突出,群众意见较大的,可以在小范围作适当调整。

14、“小调整”的方案要经村民代表会议或村民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15、土地承包资格的确认,要按照国家和省户籍管理及计划生育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四、“两田制”和机动地的处理

16、没有实行“两田制”的地方不要再搞“两田制”,已经实行的应当按中央的土地承包政策认真进行整顿。对一些地方为了平衡农户负担而实行的“动帐不动地”形式的“两田制”,无论是“口粮田”还是

“责任田”,其承包权必须到户,并明确承包期30年。

17、对随意提高土地承包费,收回部分承包地高价发包,或脱离实际用行政命令的办法搞规模经营而强行从农民手中收回“责任田”的错误做法,要在这次延包工作中予以纠正。凡种植粮食作物或当年收获的经济作物的“责任田”,无论其原承包合同是否到期,都应纳入这次延包,退包到户。对在“责任田”中从事林果等投资收益周期较长的开发性农业项目,已形成规模的,要保持其整体性和相对稳定。其承包合同未到期的,原则上继续执行原合同,但要抵顶其承包地。合同期满后,转为承包地管理,并按当地土地承包期的起始时间,延长到30年。

18、对“机动地”必须严格控制。过去留有“机动地”的,其比例要控制在耕地总面积的5%以内,超出部分,在这次延包工作中要分包到户。原来没留“机动地”的地方,原则上不再留。

五、土地附着物的处理

19、农户在原承包地上投资建设生产性固定设施(机井、硬化渠道、电力设施等)的,应保持稳定,在第二轮承包中原则上仍由原承包户承包,一般不作调整。确需调整的,应协调好前后承包者的利益关系,对原投资者予以合理补偿,或将其原有资产作为股份享受收益权。生产性设施产权无论归谁所有,一律不准破坏。

20、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农田水利设施,由集体统一经营或由个人、合伙承包经营。对于适合分散经营的小型设施,可采取拍卖、租赁等形式由农户经营。

21、土地调整时,原承包户种有成片果树或其他林木的,原则上应予稳定,由原承包户继续承包;零星树木可本着“物随地走、合理补偿”的原则处理,或由原包户和接包户协商处理。对果树、林木要加强保护,任何人不得在调地时擅自砍伐。

22、过去在调整农村产业结构中,经乡、村统一规划批准,农户自己投资将承包地改建成果园、鱼塘、塑料大棚等多种经营项目的,应按承包地处理,原则上仍由原承包人承包。

六、“四荒”的开发

23、农村集体所有的荒山、荒地、荒滩、荒水,尚未承包治理的,应根据群众的意愿和当地实际情况,实行家庭或联户承包、租赁、入股、拍卖使用权等多种经营方式,哪种方式有利于调动群众治理开发的积极性,有利于“四荒”的开发,就采取哪种方式。承包、租赁、入股、拍卖“四荒”使用权的期限可定为

50年。对承包的“四荒”5年内包而不治的,原则上收回重新发包。

24、在承包的“四荒”上新开发的耕地、林地、鱼塘等,按“谁投资改造,谁使用受益”的原则处理,承包期内不得收回和随意调整。未经批准在国有或集体所有的“四荒”上开荒的,所开发项目应还权给国家或集体,明确权属后,由开发者承包经营。

25、在保证本村村民优先承包开发的前提下,鼓励和支持有治理能力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和个人到农村承包治理开发“四荒”。

26、开发治理“四荒”,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因地制宜,“宜农则农,宜林则林、宜牧则牧、宜渔则渔”,注意保护好农业生态环境。

七、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

27、在承包期内,提倡“增人不增地、减人不减地”。对确因人口增加较多、国家建设和集体设施占地、自然灾害损毁土地而造成人均承包土地悬殊过大的,可由“机动地”、退包地、复垦地和收回的举家外迁户、自然消亡户、土地长期撂荒户的土地中予以适当调整;调整程序按照本《意见》第14条规定办理。

28、承包期内,在不改变土地农业用途的前提下,经发包方同意,允许农户把承包土地的经营权转包、转让、互换、入股,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形式、经济补偿办法由双方协商,签订书面合同,并报发包方和乡(镇)农业承包合同管理机关备案。对土地经营权流转,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9、二、三产业比较发达,大部分劳动力转向非农产业并有稳定收入的地方,在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的基础上和明确原承包经营者享有收益权的前提下,可以实行多种形式的土地适度规模经营。

八、证书、合同及承包费的管理

30、延长土地承包期后,对承包农户一律颁发

《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是农户拥有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法律凭证。《证书》由省人民政府统一印制,经发包方、承包方签字盖章,乡(镇)农业承包合同管理部门审核后,由乡(镇)人民政府颁发给农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在此之前已经自行印制和颁发过《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的,需向省农业厅备案。

31、加强农业承包合同管理。有专业承包项目的地方,除颁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外,应签订专业承包合同。承包合同要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必须严格履行,不得因当事人的变化而擅自变更。不得以调整产业结构、实行区域化种植或规模经营等名义强行解除未到期的合同。承包合同双方当事人在履约中发生纠纷,县、乡农业承包合同管理部门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时进行调解或仲裁。

32、农户不得买卖和撂荒土地,应负责保护承包地内的公共设施。对未经批准在承包地内取土、建窑、建房、挖砂等,把耕地变为非耕地、林地改为非林地的,要依法处理。对于撂荒土地一年以上,经督促、教育无效者,村组可收回其承包的土地。

33、要加强对承包费的管理。集体工副业、果园、鱼塘、“四荒”等实行专业承包和招标承包的项目,其承包费作为集体积累。从“责任田”、“经济田”、“机动地”及其他土地上收回的承包费,纳入农民负担资金管理范围,抵顶当年农民应承担的村提留、乡统筹费。

九、其他

34、全省延长农村土地承包期工作,要在今年种麦前基本结束,并在年底前检查验收,不合格的要限期纠正完善。

35、各地可根据本《意见》精神,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意见。

36、本《意见》由省农业厅负责解释。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马忠臣、李克强同志 在省政府第三次全体会议上讲话的通知

豫政办[1998]35号

(一九九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7月25日,省政府召开第三次全体会议。省委

书记马忠臣和省委副书记、代省长李克强就政府工

作进行交接,并分别作了重要讲话。现将马忠臣、李

克强同志的讲话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马忠臣同志在省政府第三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昨天,省人大常委会正式通过,李克强同志担任河南省代省长,我完全拥护并表示热烈祝贺!

我 1992 年底来河南主持省政府工作,至今已有七个年头了。在这期间和同志们合作共事,建立了深厚的感情。在工作中,大家互相支持,互相配合,互相谅解,互相尊重,取长补短,共同工作,这是我难以忘怀的。我来河南之后,在历届班子工作的基础上,在中央和省委的正确领导下,尽个人的力量做了一些应该做的工作,但也存在不少缺点和失误。在实践中我体会到:大家的努力是做好工作的重要条件,班子的团结是做好工作的决定因素,组织的力量在于民主集中制原则指导下的集体领导,基层和群众的创造是我们智慧的源泉,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我们推进改革开放、创造性地贯彻执行中央路线、方针、政策的法宝。工作中的成绩,应该归功于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归功于全省人民的大力支持,归功于省委的直接领导,归功于省人大、省政协和各民主党派、工商联的法律监督和民主监督,归功于省直各单位和驻豫部队及中央驻豫单位的共同努力,归功于老同志的热情指导和帮助,归功于日日夜夜一起工作的全体同志们。希望同志们继续给予关心和支持,在工作中多提意见,多监督,以便于把我们的工作做得更好。

同志们,我们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与全省广大党员和干部群众一起,开拓进取,艰苦创业,各项工作都取得了新的成绩。但是,我们还面临着许多困难和矛盾,社会生活中还有许多热点、难点问题,工作中也存在不少问题。摆在我们面前的任务是艰巨的,也是光荣的,我们应当充满信心。

李克强同志在省政府第三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刚才,马忠臣同志作了重要讲话,表达了对我和大家所寄托的希望。我提议,让我们以热烈的掌声向马忠臣同志表示由衷的敬意和感谢!

马忠臣同志在担任省长近七年时间里,带领省

希望同志们一如既往地支持省委、省政府的工作,全力支持李克强同志的工作。省委、省政府各部门要给李克强同志当好参谋和助手。我深信,李克强同志一定能够担起重任,打开局面,同大家一起,把河南的工作做得更好。李克强同志主持省政府工作之后,对原来省政府所决策的问题,实践证明符合实际的就坚持,不符合实际的就改进,这是工作的需要,也是贯彻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思想路线的具体体现。

希望同志们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要进一步增强学习邓小平理论的自觉性,把学习邓小平理论与学习党的十五大报告结合起来,与学习党的基本路线、基本方针和跨世纪重大方略结合起来,与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结合起来,与学习江泽民同志一系列重要讲话结合起来,与解决改革、发展、稳定中的实际问题和可以预料及难以预料的各种困难、风险结合起来,坚定不移地与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贯彻执行中央的方针政策和工作部署,把讲政治、讲正具体化,真正落实到实际工作中去。

希望同志们团结奋进、振兴河南的征途中,转变作风,狠抓落实,确保完成三年攻坚任务。希望大家团结一致,同心同德,迎难而上,顽强拼搏,狠抓落实,确保完成今年两个文明建设的各项任务,为顺利完成三年攻坚任务奠定良好的基础。

同志们!面对中央的重托,全省人民的期望,我们一定要有所创新,有所作为。让我们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正确领导下,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紧紧依靠广大党员、广大干部和群众,艰苦奋斗,励精图治,为把河南的现代化建设事业全面推向 21 世纪而努力奋斗!

政府一班人和各职能部门的负责同志,高举旗帜,认真贯彻党的基本路线,紧密团结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决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的各项方针政策,坚持团结奋进、振兴河南的指导思想,维

护省委的集体领导,密切合作,扎实奋斗,从河南省的实际出发,创造性地开展工作,使全省经济和各项社会事业发展迅速,取得了多方面的成就,积累了许多宝贵的经验。这期间,也是河南经济发展最快的时期之一。这就为河南省的跨世纪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在刚才召开的省政府常务会议上,同志们一致认为,马忠臣同志政治上坚定,有很强的驾驭全局的能力,注重团结、诚恳待人、讲求实效。我感触尤深的是,他作为班长,又是班子里一位年长的同志,仍然兢兢业业、加班加点工作,这对我们班子里的同志,特别对我个人是一种动力和压力。马忠臣同志为交接后的省政府留下了很好的工作基础。通过参加省政府常务会议,我感到同志之间关系很融洽,有一种为了工作不计得失的气氛,有着良好的工作环境。马忠臣同志虽然不再担任省长职务,但他还是我们的省委书记。省政府将在以马忠臣同志为班长的省委的领导和强有力的支持下,把各项工作不断推向前进。

昨天下午,省人大常委会任命我为河南省人民政府副省长、代省长。这是河南人民对我的信任,我由衷地感谢。与此同时,我也感到责任很重,担子很沉。我自身难免有这样那样的不足,但我有决心全身心地投入到振兴河南的跨世纪宏伟事业中,依靠省委的领导,依靠各级干部和广大人民群众,承担起自己应尽的职责。我将以事业为重,虚心学习,勤恳工作,扎扎实实地把事情做好;以大局为重,注重团结,加强协作,尽可能调动各方面的积极因素;以人民的利益为重,廉洁奉公,不谋私利,与河南人民同甘苦,自觉接受各方面的监督,以不辜负中央、省委、河南人民和同志们对我的期望。

我对河南的未来是充满信心的。这种信心不仅来自对河南的理性分析,而且来自我对河南的感性认识。我到河南已经有10天了。在这10天里,我有机会接触到河南的许多干部和群众,也接触到了在政府工作的一些同志。虽然大家对我并不了解,但

都表示对我的欢迎和支持,这使我很受感动。我还到信阳大别山地区和平顶山这座工业城市了解了工农业的一些情况,感到河南不仅有着独特的人文、区位和资源优势,而且经济和社会发展已经有了良好基础,有着很大的发展潜力。尤其是看到人民群众勤劳朴实,大家都有把自己家乡进一步建设好、发展好的强烈愿望,我深受感染。这些都进一步增强了我履行好自己职责的决心和信心。

在今天工作交接后,省政府的运行将保持它的连续性。马忠臣同志在今年年初省九届人大一次会议上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贯彻党的十五大精神,落实省六次党代会提出的各项任务,明确提出了今后五年省政府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奋斗目标。交接后,省政府领导成员的分工不变,职责不变,要在省委的领导下,在省人大、省政协、省军区和各民主党派、工商联的支持、监督和帮助下,为实现政府工作的奋斗目标而继续不懈努力。只要我们政府一班人和政府各部门的同志团结协作,各司其职,勤勉工作,各尽其责,就一定会在已有的基础上,完成政府应当完成的历史性任务,和全省各级干部群众一道,共同努力,去实现河南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事业的跨世纪发展。

今年以来,在省委的领导下,经过上上下下的共同努力,我省几项重大改革稳步推进,经济运行基本平稳,成绩是明显的,但实现今年的经济发展目标和三年攻坚的任务很重,困难也不少。省政府的组成人员和各部门的同志已经尽了很大的努力,付出了艰辛的劳动,但仍然不能有任何松懈。刚才马忠臣同志的讲话中关于工作的要求,既是老省长的交待,也是省委的意图,我们一定要认真、切实地加以落实。

我希望并且相信,大家一定会进一步振奋精神,高举邓小平理论的伟大旗帜,紧密团结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的领导下,紧紧依靠河南广大干部群众,团结协作,勤勉工作,为推进我省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而不懈奋斗。

【简 讯】

省政府表彰全省发展个体私营经济先进单位

改革开放以来,在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指引下,我省个体私营经

济得到了较快的发展,对河南经济的振兴发挥了重要作用。为了深入贯彻党的十五大精神,进一步促进

我省个体私营经济快速、健康发展,省政府决定:对商丘市等7个省辖市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虞城县等19个县(市)人民政府进行表彰。希望被表彰的单位再接再厉,争取更大的成绩;同时也希望各级政

府和有关部门向先进单位学习,采取得力措施,加大工作力度,加快发展步伐,为振兴河南经济做出更大的贡献。

附件:全省发展个体私营经济先进单位名单

全省发展个体私营经济先进单位

商丘市人民政府
许昌市人民政府
濮阳市人民政府
漯河市人民政府
周口地区行政公署
洛阳市人民政府
安阳市人民政府

虞城县人民政府
禹州市人民政府
台前县人民政府
鄆城县人民政府
太康县人民政府
偃师市人民政府

林州市人民政府
西平县人民政府
灵宝市人民政府
南召县人民政府
鹤壁市郊区人民政府
杞县人民政府
信阳市人民政府
宝丰县人民政府
沁阳市人民政府
新郑市人民政府
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政府
长垣县人民政府
新乡县人民政府

(豫政[1998]32号)

省政府通知撤销信阳地区设立地级信阳市

接国务院国函[1998]44号批复,国务院同意撤销信阳地区,设立地级信阳市。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撤销信阳地区和县级信阳市、信阳县,设立地级信阳市。市人民政府驻新设立的浉河区。

二、信阳市设浉河区和平桥区。

浉河区:辖原县级信阳市的老城、民权、五里敦、车站4个街道和五星、双井、南湾3个乡及原信阳县的游河、董家河、浉河港、潭家河、柳林、十三里桥、吴家店、李家寨、东双河9个乡(镇)。区人民政府驻行政路。

平桥区:辖原县级信阳市的羊山街道和前进乡

及原信阳县的彭家湾、洋河、九店、长台关、龙井、肖王、胡店、肖店、查山、平昌关、高梁店、王岗、兰店、平桥、明港、五里店、邢集17个乡(镇)。区人民政府驻平桥镇。

三、信阳市辖原信阳地区的罗山县、光山县、新县、商城县、固始县、潢川县、淮滨县、息县和新设立的浉河区、平桥区。

四、信阳市的机构应按照“精简和效能”的原则设置,所需经费和人员编制在原信阳地区、县级信阳市和信阳县的基础上自行解决,不再增加行政编制。

五、撤地建市的各项工作要本着务实、节俭的原则,避免铺张浪费。

(豫政[1998]33号)

省政府调整河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成员

根据工作需要和人员变动情况,省政府决定调整河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成员。现将调整后的委员会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主任委员:陈振江(省民委主任)

副主任委员:郑洪芳(省民委副主任)

陈宗坤(省民委副主任)

委 员:夏宗勇(省计委主任)

韩天经(省水利厅厅长)

史海南(省经贸委纪检组长)

马振海(省教委副主任)

杨东亮(省科委纪检组长)

祖德昭(省体委副主任)

李金台(省民政厅巡视员)

杨 玲(省财政厅副厅长)

刘连超(省人事厅副厅长)

张国良(省劳动厅副厅长)

宋长林(省交通厅纪检组长)

魏振宇(省农业厅副厅长)

李文惠(省贸易厅副厅长)

李宜堂(省外贸厅直属党委书记)

刘清俭(省文化厅副厅长)

翟宗洲(省广播电视厅副厅长)

庞春生(省卫生厅党组成员、省中医管理局局长)

岳同生(省工商局局长)

赵万林(省乡镇企业局副局长)

赵晓广(省轻工总会副会长)

任增祥(省工商银行副行长)

宋德用(省农业银行副行长)

(豫政文〔1998〕112号)

省政府公布巩义市为省级历史文化名城

经研究,省人民政府同意将巩义市确定为省级历史文化名城,现予公布。

望巩义市人民政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有关规定,从有利于当地经济建设、促进旅游事业发展及历

史文化资源保护和利用的角度出发,抓紧组织编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切实做好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建设和管理工作。

附:巩义市历史文化名城简介

巩义市历史文化名城简介

巩义市地处中原腹地,历史悠久。夏代太康帝曾在此建都,商、西周为罔巩国,春秋时为巩伯国,战国时为东周国,秦置巩县后,历代为县治所。现存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2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14处,郑州市级文物保护单位12处,巩义市级文物保护单位77处,文化遗址近百处。其中有迄今为止烧造唐三彩时代最早、规模最大、在国内外陶瓷史上具有很高地位的黄冶“唐三彩”窑址;有驰名中外的北宋时期庞大的帝王将相陵墓群;有距今13万年左右旧石器

时代的洪沟遗址,是我国远古时代帝王祭天圣地,也是“河图”、“洛书”的诞生地和华夏文化发祥地的核心地区;有全国十大石窟之一的北魏石窟寺;有占地100多万平方米、民国时期全国四大兵工厂之一的孝义兵工厂等。巩义市是诗圣杜甫的故里,古今名人辈出,古代文人学士、墨客骚人、高僧名道来此著书讲学、撰书碑刻、隐居传教者枚不胜数,墨迹遗存比比皆是,文化积淀非常深厚。

(豫政文〔1998〕118号)

省政府调整省防震抗震指挥部成员

根据《河南省地震应急预案》(豫政办〔1998〕18号)规定和人员变动情况,现将河南省防震抗震指挥部成员调整如下:

指 挥 长:张 涛 副省长

副指挥长:于怀谋 省军区副司令员

马连兴 省计委副主任

马平安 省经贸委副主任

江 峰 省公安厅副厅长

邱佩华 省民政厅副厅长

王保斋 省地震局局长

成 员:曹国营 省政府办公厅助理巡视员

赵江涛 省财政厅副厅长

黄兴维 省科委副主任
 马福魁 省广播电视厅副厅长
 刘章土 省交通厅副厅长
 邬学德 省建设厅副厅长
 张泽书 省卫生厅副厅长
 孙学顺 省粮食厅副厅长
 张 健 省外经贸厅副厅长
 李福中 省水利厅副厅长
 黄元庆 省煤炭厅副厅长
 段子清 省地矿厅副厅长
 王守仁 省冶金建材厅副厅长
 李文年 省出版局副局长
 乔金洲 郑州铁路局副局长
 杨步军 省邮电局副局长
 吴铁铮 省电力局副局长
 刘宗仁 省医药管理局副局长
 张铁汉 省环保局总工
 周培荫 省科协副主席

蔡建基 省人防办副主任
 王天喜 省外事办纪检组长
 石春先 黄河河务局副局长
 刘振中 郑州市政府副市长
 王振乾 省地震局副局长
 王安乐 省武警总队副总队长
 王保生 中保财产保险河南省分公司副总经理
 刘万益 中保人寿保险河南省分公司副总经理
 赵文明 省石油公司副总经理
 黄永泽 省红十字会副秘书长
 傅克钧 省物资集团副总经理
 顾梦林 中国地震局物探中心副主任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河南省地震局灾害防御处，
 办公室主任由王振乾担任(联系电话：6966865)，办
 公室电话：6966408 (豫政文〔1998〕126号)

省政府调整河南省以工代赈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

根据工作需要和人事变动情况，省政府决定对
 我省以工代赈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现将调
 整后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王明义(副省长)

副组长：王春生(省政府副秘书长兼办公厅主
 任)

夏宗勇(省计委主任)

赵江涛(省财政厅副厅长)

成 员：王作书(省扶贫办副主任)

张祥沛(省审计厅副厅长)
 刘章土(省交通厅副厅长)
 张守印(省林业厅副厅长)
 杜冠章(省农业厅副厅长)
 李福中(省水利厅副厅长)
 苏茂林(省河务局副局长)
 史孝孔(省畜牧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处理日常工作。办公
 室设在省计划委员会。(豫政文〔1998〕132号)

省政府调整省防汛指挥部指挥长和 省小麦高产开发领导小组组长

根据工作需要和人员变动情况，省政府决定李
 克强同志任河南省防汛指挥部指挥长、河南省小麦

设立开发领导小组组长。马忠臣同志不再任上述职
 务。(豫政文〔1998〕134号)

省政府调整河南省人民政府移民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

根据机构、人事变动情况,省政府决定对河南省人民政府移民工作领导小组(河南省小浪底水利枢纽工程协调领导小组)成员作适当调整。现将调整后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王明义(副省长)

副组长:王春生(省政府副秘书长兼办公厅主任)

韩天经(省水利厅厅长)

刘金亨(省政府移民办主任)

马连兴(省计委副主任)

张成智(省财政厅副厅长)

成 员:马平安(省经贸委副主任)

王际欣(省教委副主任)

杨子强(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副行长)

赵天义(河南黄河河务局副局长)

刘章土(省交通厅副厅长)

江 峰(省公安厅副厅长)

黄元庆(省煤炭厅副厅长)

王泽庆(省地矿厅巡视员)

于法典(省建设厅副厅长)

李敬斋(省农业厅助理巡视员)

张守印(省林业厅副厅长)

李长轩(省粮食厅副厅长)

张国良(省劳动厅副厅长)

邱佩华(省民政厅副厅长)

钱国玉(省国税局副局长)

栗安国(省地税局副局长)

周树群(省乡镇企业管理局副局长)

吴铁铮(省电力工业局副局长)

房延修(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

范修芳(省土地管理局副局长)

王作书(省农办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刘金亨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苏清礼、王长春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豫政文[1998]139号)

省政府成立高校管理体制改革的 调整领导小组

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撤并部门所属学校管理体制的决定》(国发[1998]21号)精神,为切实加强对我省高校管理体制改革的调整工作的领导,省政府决定成立河南省高校管理体制改革的调整领导小组。现将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陈全国(副省长)

副组长:王忠厚(省委组织部副部长)

董 豪(省政府副秘书长)

王日新(省教委主任)

成 员:杨 玲(省财政厅副厅长)

毕福海(省计委副主任)

杨国功(省人事厅副厅长)

张国良(省劳动厅副厅长)

董光峰(省监察厅副厅长)

张祥沛(省审计厅副厅长)

高国安(省煤炭厅厅长)

曲东辉(省冶金建材厅副厅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教委,王日新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豫政文[1998]141号)